

Annual
Report
2019
年報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2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李志軒先生²

杜振偉先生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¹

阮雲道先生³

楊國琦先生³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主席)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陳定邦先生¹

阮雲道先生³

楊國琦先生³

薪酬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¹(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李志軒先生²

杜振偉先生³

阮雲道先生³

楊國琦先生³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黃文宗先生

劉世昌先生

陳定邦先生¹

阮雲道先生³

楊國琦先生³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授權代表

譚瑞堅先生

吳心瑜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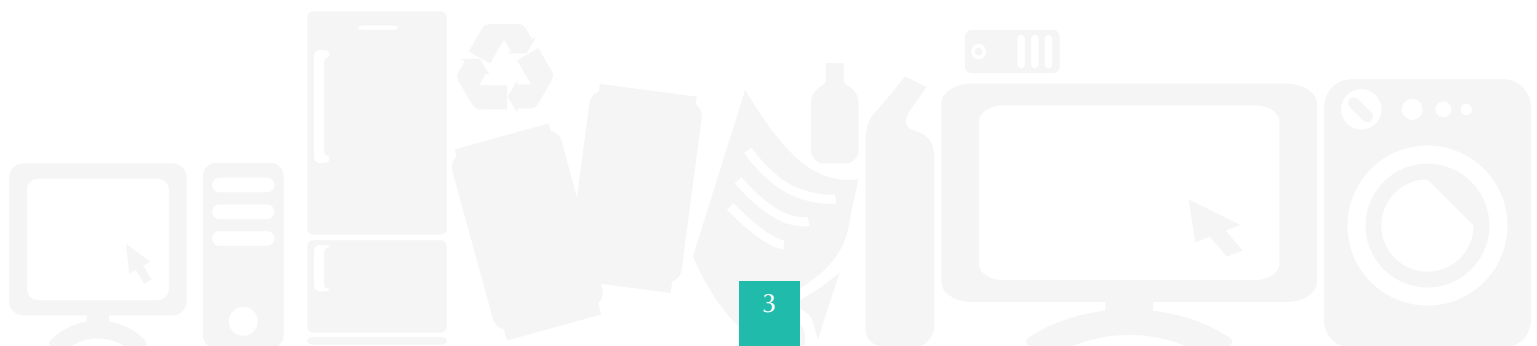


主席
鄭志明

本人謹代表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將其業務轉型至邁向更為可持續增長的方式。有關轉變的正面影響已逐漸開始在我們的財務表現中反映出來。我們在每項業務分部均見到改善。儘管面對外在經濟環境呈現的挑戰，但隨著現有項目進一步發展成熟，我們對增長及發展的情況仍然感到樂觀。

個別業務分部正在實現穩定進展及已開始為我們的盈利作出更大貢獻。回收膠粒項目的生產效益已加強。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合營公司業務亦已逐漸成為一項穩定的業務及發展成為穩定的收益來源，此乃歸功於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執行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廢物處置條例》。



主席報告

儘管我們的業務發展在過去一年頗為理想，但我們對多項外在因素保持警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環保政策改革。政策措施已開始直接影響我們的回收紙出口。然而，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穩定程度帶來若干威脅。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所有有關風險得到密切監察及準備以適當的適應措施作出回應。我們深信憑藉能力超卓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我們將能夠領導本集團邁向不斷改善及穩定業務發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探討以多種方式加強其產能及效益，包括更有效運用其團隊及回收膠粒生產業務。為配合我們探討具備強大潛力的機遇以擴大收入來源的策略，我們已於本年度內成立一項合營業務，從事生產再生工程膠粒。此乃邁向發展高增值回收產品的重要一步。

展望未來，我們仍然承諾尋覓最優異的協作機遇，透過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項目，最終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本集團亦已開始探討有關新廢料管理項目的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為本公司所彰顯的敬業精神。本人亦藉此機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員工在過去一年從無間斷的支持，致以由衷的謝意。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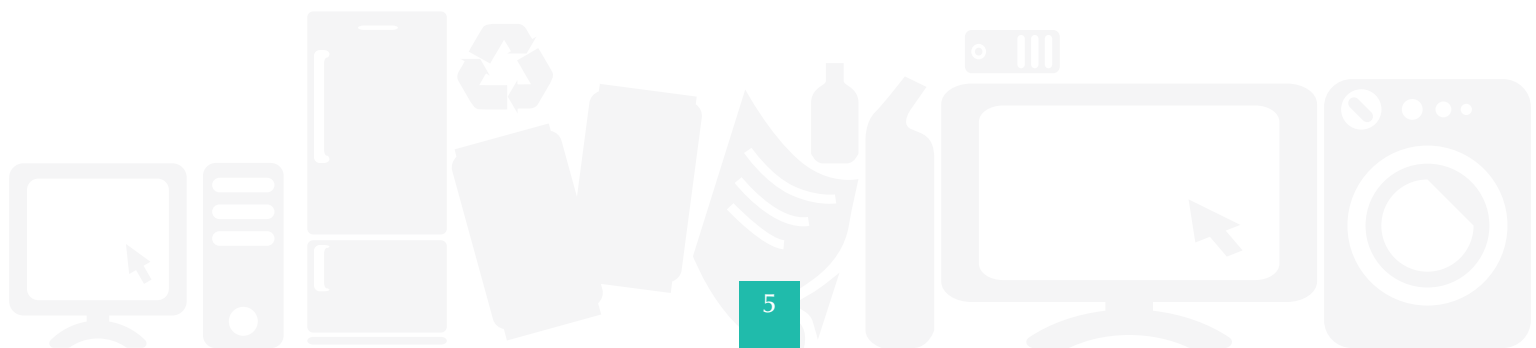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林景生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對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水務項目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水務)，主要負責新世界集團的水務業務。林先生曾擔任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首席財務總監

譚瑞堅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功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旗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鄭志明先生，36歲，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之主席，及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威全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彼曾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以及Tharisas plc（其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為鄭家純博士之子，以及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之侄。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而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曾安業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的執行董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的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威全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理事。曾先生之配偶為孫鄭麗霞女士的女兒，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之表姐，以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之侄女。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而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世昌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廣泛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現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服務總監。

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建商工作，負責多類本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服務於香港特區政府。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李志軒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此前，彼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李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國賢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陳仲濤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周先生亦有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

黃文宗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積累逾29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及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策略和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同屬專業會計師行的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慈善機構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彼曾為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定邦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

陳先生現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chcape Plc. (股份代號：INCH) 附屬公司英之傑香港有限公司之策略及分銷董事。彼於廣泛行業領域擁有企業策略及規劃、銷售經營管理、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應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陳先生的事業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澳洲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研究員，其後移居至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全球業務發展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怡和集團，開始擔任集團旗下新加坡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企業規劃董事。陳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加入仁孚集團，擔任策略營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陳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被認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陳先生獲美國的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及金融財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是香港主要固體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從事廢料收集、回收及處理活動。透過大規模的廢料收集網絡及儲存庫，本集團能夠為來自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廣泛類型客戶提供有關廢紙及塑膠廢料、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其他可回收廢料的廢料管理服務。透過我們技術先進的處理廠，廢料均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回收紙及塑膠粒等經處理產品會經過分類、包裝及出口至中國或其他海外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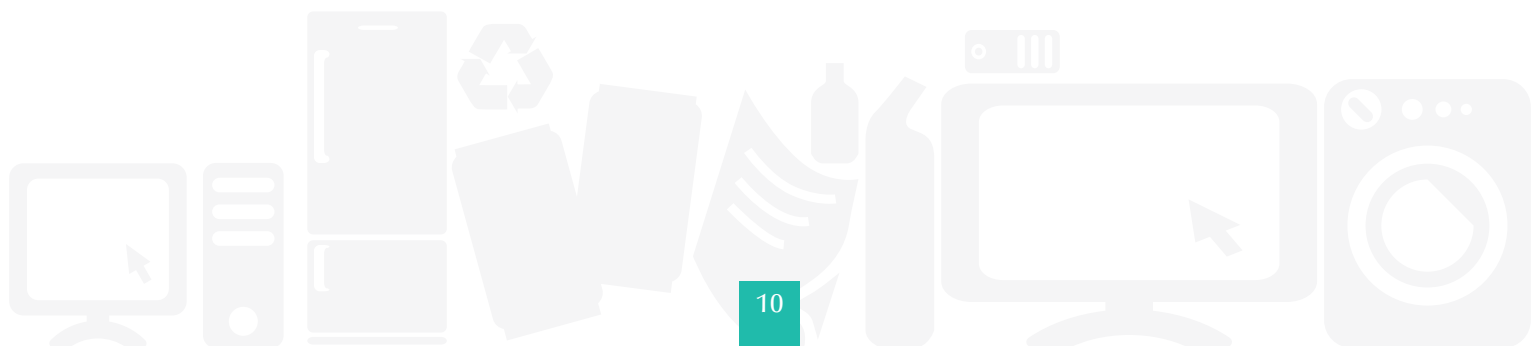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維護穩定高效的服務，以專業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了解到我們的業務成為都市廢料管理解決方案一部分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致力發揮作用，投放資源以創造共享經濟、社會及環保價值。我們將邁向成為香港以至大中華地區信譽最昭著的綜合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目標。

市場回顧

在香港，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料一直按年急升。由於本地堆填區接近飽和，香港必須開始採取措施以減少及回收廢料。由於大部分可回收廢料均已出口，回收率一直處於較低水平。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中國對進口廢料實施嚴格控制，令香港必須在本地處理其可回收廢料，導致廢料管理服務市場的格局出現急劇轉變。



香港政府就都市廢料管理頒布的新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膠袋、玻璃製飲品容器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制定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為廢料處理及回收服務供應商帶來嶄新機遇。本集團的廢料管理業務、回收紙、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塑膠等，成為有關都市廢料問題的長期解決方案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5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淨虧損81,000,000港元改善29,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 變動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8,235)	(14,639)	6,404	43.7%
企業開支淨額	(40,183)	(37,958)	(2,225)	(5.9%)
	(48,418)	(52,597)	4,179	7.9%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70	(28,368)	28,538	100.6%
非經營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76)	-	(3,276)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51,524)	(80,965)	29,441	36.4%

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得以改善，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虧損減少6,400,000港元或43.7%，而企業開支淨額則增加2,200,000港元或5.9%，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內逐步貶值導致確認外匯淨虧損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4,3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擁有25%投資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運作，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建築階段及運作初期確認應佔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項目虧損28,400,000港元。

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 銷售回收紙	158,864	148,386	10,478	7.1%
— 銷售再生塑膠粒	15,289	7,461	7,828	104.9%
—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660	532	128	24.1%
	174,813	156,379	18,434	11.8%
CMDS服務收入	20,134	18,508	1,626	8.8%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17	410	(393)	(95.9%)
物流服務收入	1,376	164	1,212	739.0%
	196,340	175,461	20,879	1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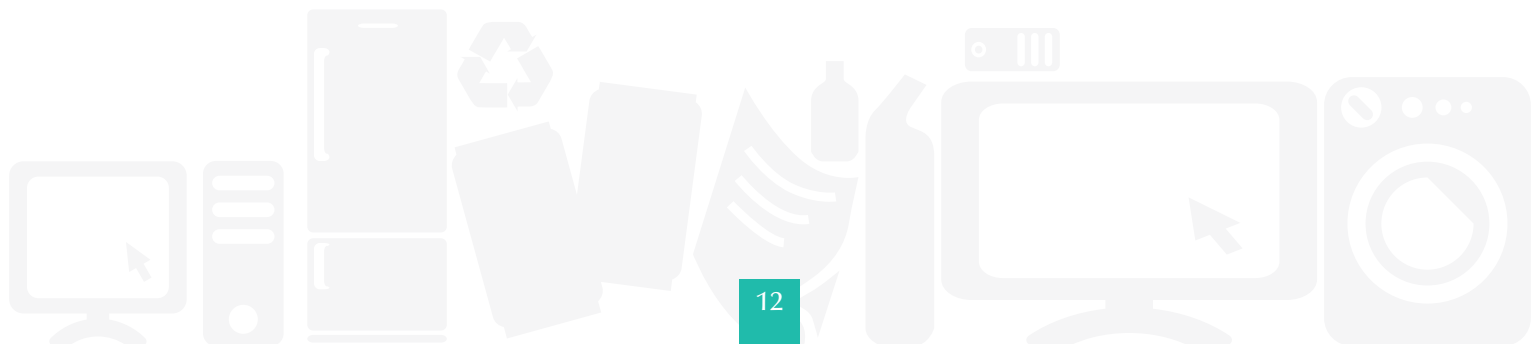
回收紙的收益增加至約158,9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上升約10,500,000港元或7.1%。回收紙貿易的毛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6,900,000港元或25.0%，而毛利率由18.6%增加至21.8%。

中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禁止進口未分類廢紙，已導致銷售量下跌5.8%。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底期間，中美貿易戰已進一步轉移對回收紙的需求至香港，導致每噸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13.7%。

鑒於此業務分部內存在的不確定情況，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當需求突然增加時將有額外人手應付。由於此分部前景相當嚴峻，本集團正設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外在環境。

自提供CMDS所產生回收辦公室紙張的銷售額錄得4.2%增長。與其他類別的回收紙相比，由於回收辦公室紙張的用途有所分別，辦公室紙張的價格及出口量並未有受到中國的環保法規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擴展東南亞市場，由於當地對回收辦公室紙張的需求仍然熾熱，令到該等市場的銷售額大幅上升。

塑膠回收乃我們的新固體廢料回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低密度聚乙烯（「LDPE」）塑膠廢料乃回收及加工成為塑膠粒。這些LDPE塑膠粒可用作堅硬容器及塑膠薄膜，如塑料袋及包裝薄膜。自塑膠粒產生的銷售收益已增加7,800,000港元或104.9%。中國政府針對進口廢棄塑膠的禁令對此業務有正面影響。本集團亦致力透過修正措施以提升產能及效益。儘管油價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對我們的產品競爭力造成影響，我們預期此業務將為我們的收益帶來更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已投入再生工程塑膠粒業務，從而促進高增值回收塑膠粒的生產。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試行運作，並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成為新收益來源。

CMDS服務收入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服務收入增加1,600,000港元或8.8%。大眾對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的意識及關注不斷提高，乃CMDS業務表現穩定的主要原因。我們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提高團隊的效益。儘管出現其他競爭對手，我們仍能以專業的知識及服務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更為我們帶來新客戶。我們預期此分部的貢獻長遠而言可錄得進一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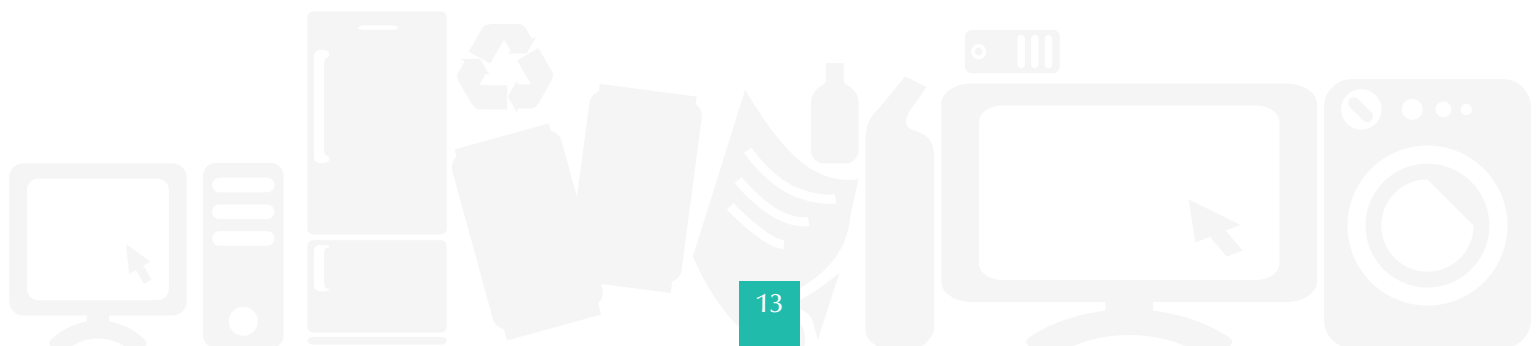
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

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經營有關處理及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合營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投入運作。由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WPRS」）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全面實施，導致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不斷壯大。產能亦已趨向穩定。我們預期隨著此業務的發展動力增強，將對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及穩定貢獻。



毛利

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毛利增加11,000,000港元或35.4%，而毛利率由17.7%改善至21.4%。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持續實施成本效益措施以減少直接銷售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9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輕微增加700,000港元。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隨著本集團總收益增加及毛利改善，本年度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改善約26,4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5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並認為以長期融資（尤其以股權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而此舉將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本集團亦了解到，鑒於其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在透過債務融資向金融機構籌集資金時將遇到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融資活動，而所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1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1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7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4,6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逐步貶值所致。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工場的租賃裝修產生開支1,600,000港元，以及就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本集團總部產生資本開支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以保證供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詳情載於附註21。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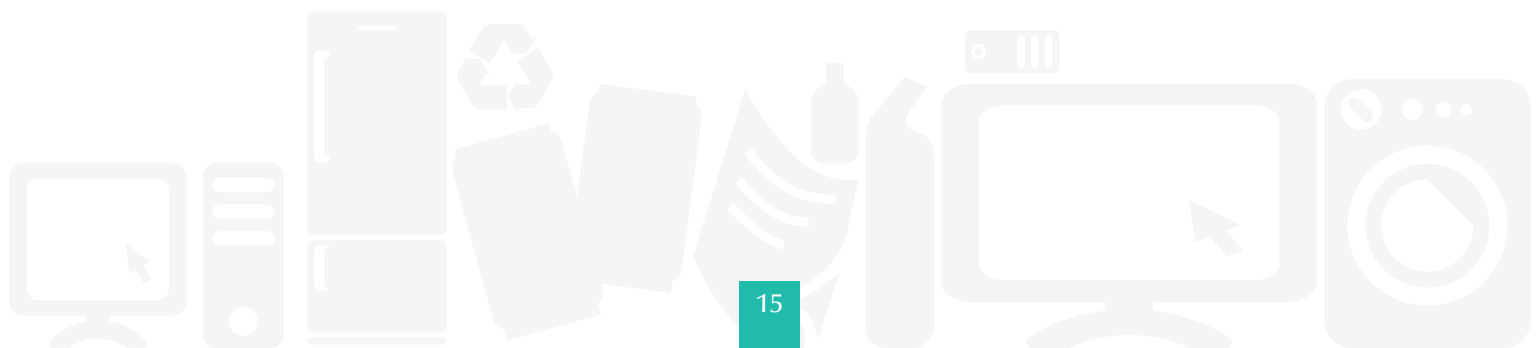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之結果仍尚未可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香港的主要廢料處理及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承諾肩負保護環境及為社區作出貢獻的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乃我們業務的不可或缺部分。為了對香港的廢料管理解決方案作出貢獻，我們積極聆聽及回應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投資者、政府機構、供應商、非政府環保組織等）對我們ESG績效的回饋。我們不斷與持份者團體在環保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私隱保障等課題維持定期溝通。於本年度內，我們已檢討我們的重大課題及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從而回應全球可持續事宜。



在負責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供考慮及作出決策的相關部門主管領導下，本集團的ESG功能及可持續常規與其業務增長一併得到優化。儘管詳細的ESG績效將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ESG報告，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節解釋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績效以及其與主要持份者團體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與合規

本集團透過採納ISO 14001:2015認證環境管理體系展示其環保主導能力。我們已界定定量環境監控目標，訴諸所有可行方法以減少污染、優化資源運用及以負責任方式棄置廢料。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密切監察地區及本地環保政策的趨勢及改變，從而令我們的管理體系保持更新。



本集團採納一套四個步驟的過程以管理其業務的環境影響，包括識別環境因素、識別潛在直接及間接影響、評估有關影響的程度，以及透過設立有關程序以監控有關環境因素。我們實施持續的節能措施、水回收循環系統及環保辦公室常規以減少資源消耗。我們

在樓宇內安裝太陽能板，準備於明年產生可持續能源。為了善用我們作為香港的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角色，我們亦參與環保活動及與外部環保組織合作。

在本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在法律及法規上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致使對本集團構成在環保法律及法規上的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的接觸

與持份者建立緊密及暢順的關係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管理與來自不同領域及背景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我們已建立以及存置適當的溝通平台及渠道，例如定期會面及申訴解決制度，在重大課題及任何有關議題諮詢他們。管理層致力聆聽及回應回饋，從而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績效及切合他們的期望。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182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5,900,000港元）。本集團奉行公平僱用常規及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尊重每位個別僱員及嚴禁在所有相關事項（包括招聘、考核程序及提供福利）的歧視行為。我們設有有效的雙向溝通渠道及申訴制度，以應對僱員可能出現的任何關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一向為我們業務中的最優先目標。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由安全管理委員會制定及檢討，委員會就安全事宜監督實施情況及促進本集團內溝通。安全管理制度亦包括定期培訓以管理不同類別的安全隱患。我們亦已設有程序以識別潛在安全風險及制定應急方案。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相信培訓乃加強本集團競爭力的關鍵，更有利於僱員自身，因此向僱員提供機會以加強技能及知識。我們根據不同培訓需要而投資於不同類別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我們提供行業相關培訓，為僱員提供行業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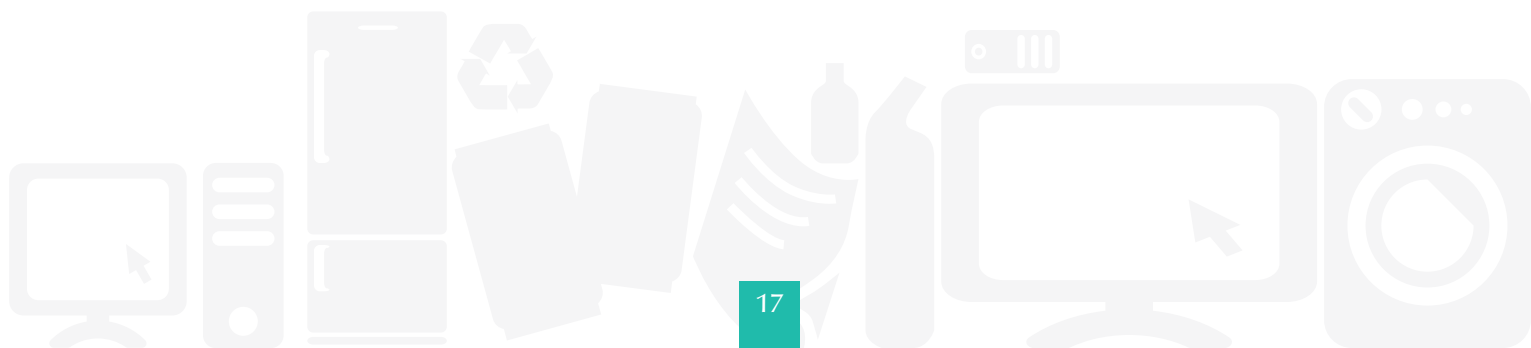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及回饋，因其為我們持續進步過程的重要部分。本集團透過日常聯絡及定期會面，與客戶維持有效溝通，了解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要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透過我們的投訴處理機制提供的回饋亦讓我們可更正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所採取行動及其結果均會迅速知會投訴人。

供應商

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就符合ESG規定溝通，致力實現可持續供應鏈。本集團制定供應商挑選準則以確保其達到我們的環保、社會及質量標準。我們每年均會從現有供應商中進行抽樣評估。我們根據價格、產品及服務質素、合作方式、適時交付及環保規定評估其表現。符合環保規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獲優先挑選。如於跟進後的表現仍未如理想，則不合資格的供應商會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社區

作為廢料管理行業的主要成員之一，本集團承諾提倡環保教育。本集團設立的環保教育中心乃對外開放，從而提升減少及回收廢料需要的意識。我們亦積極參與由非政府組織牽頭的「綠行者聯盟」計劃，透過工作坊及志願工作而在本集團內及社區宣揚環保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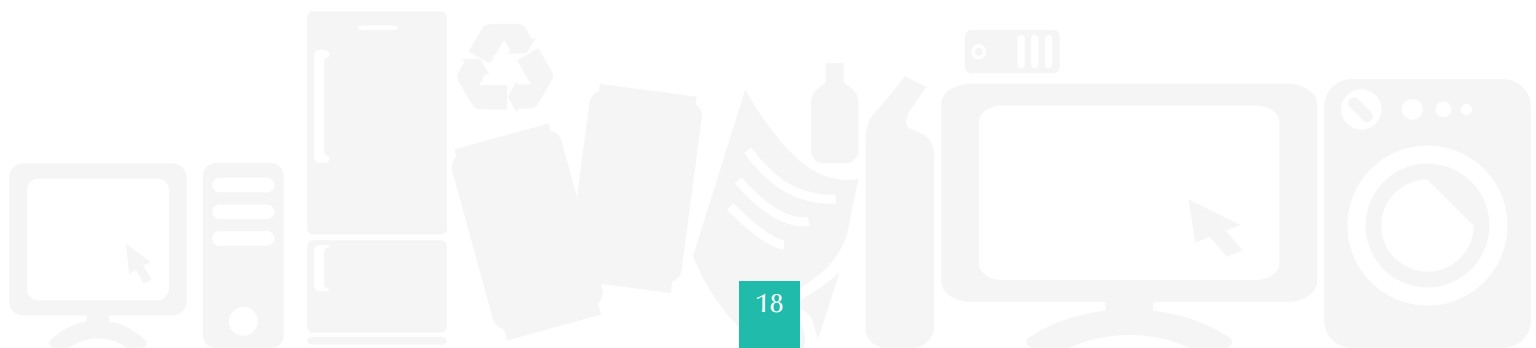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為了實現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高價值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維持現有業務分部及掌握發展新業務的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穩定及發展新開展業務，包括回收塑膠粒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透過與我們的夥伴緊密合作，我們亦將確保順利推出再生工程塑膠粒項目。本集團亦將經營專業CMDS服務及回收紙張業務。

儘管部分分部面對來自中國環保政策及中美貿易戰的風險，但該等因素亦為其他分部帶來機遇。我們不會放棄尋覓新機遇以擴闊我們的新收入來源。我們深信，隨著我們不斷努力提升業務，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自行轉型為具有更高增值能力的企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固體廢料管理服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頁至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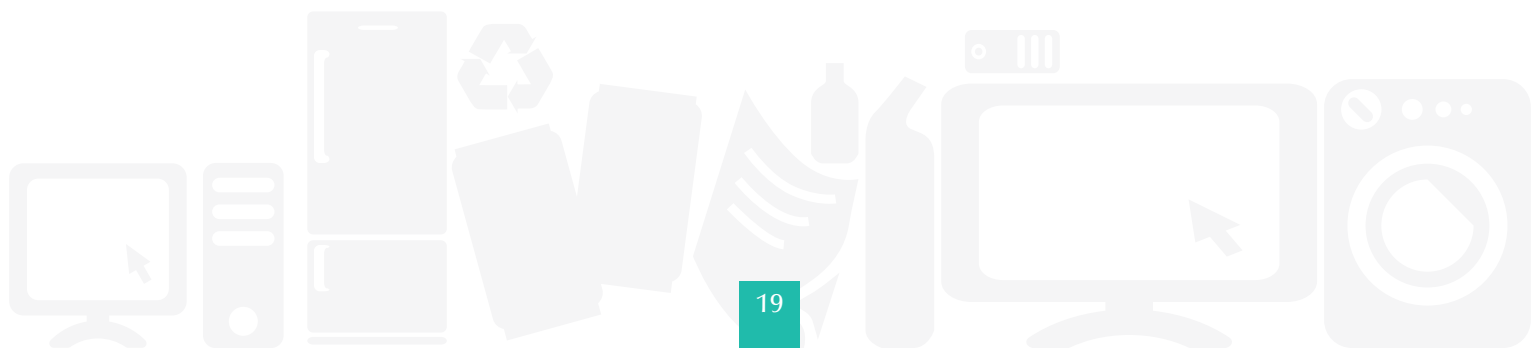
就董事會所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並無跡象顯示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例致使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這方面的更多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願景是改善環境。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企業，透過廢料回收、廢料循環與再用以及廢料棄置處理，提供綜合廢料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表現之詳情，以及與主要股東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以電子版方式另行刊載。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2(a)。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約為1,095,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8,145,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2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李志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杜振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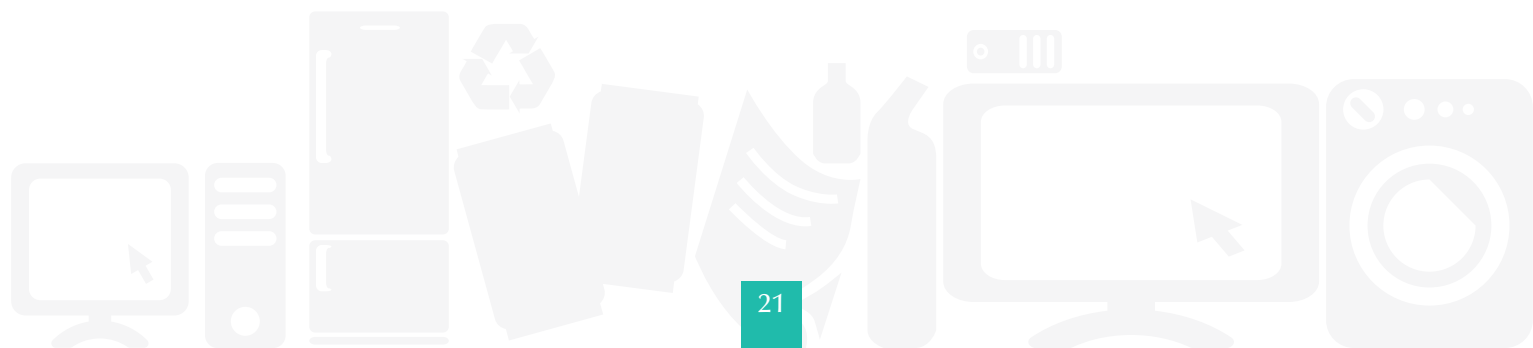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楊國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林景生先生、劉世昌先生及黃文宗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新獲委任的李志軒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出不少於三至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至第9頁。

董事資料之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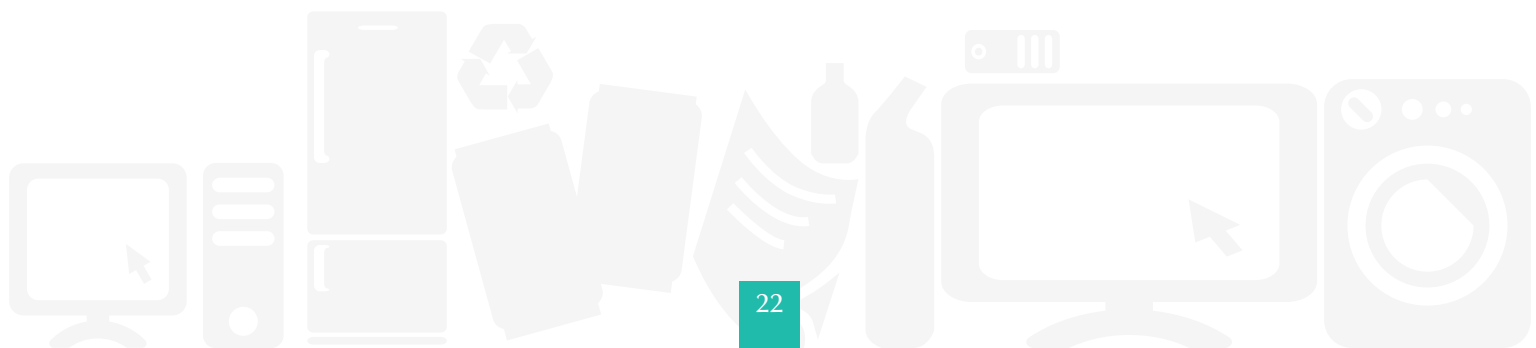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酬金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之年薪各自經調整至2,451,840港元。彼等之年度董事袍金均為360,000港元，維持不變。

林景生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年薪2,451,840港元，乃參考林先生之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董事會報告

鄭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辭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重續與曾先生所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李志軒先生(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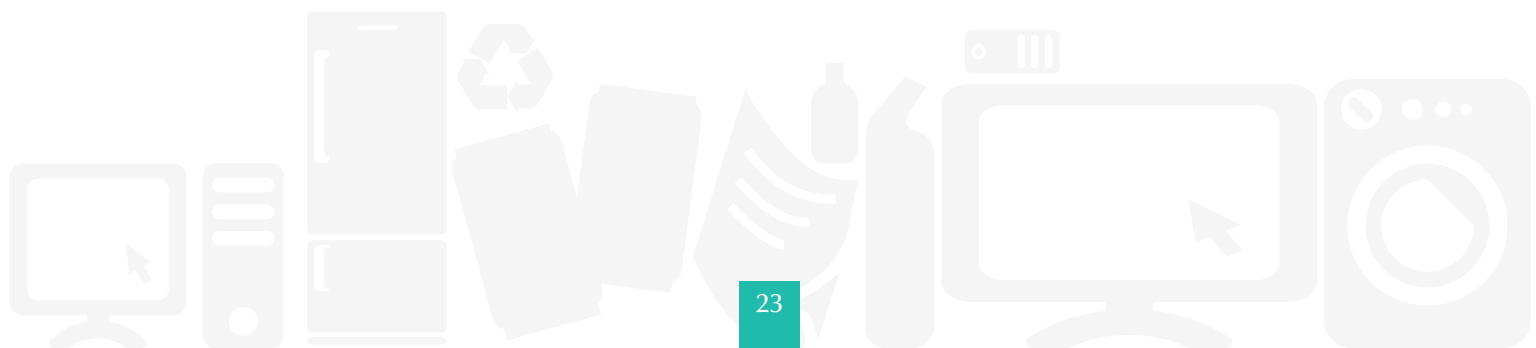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整體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有關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任何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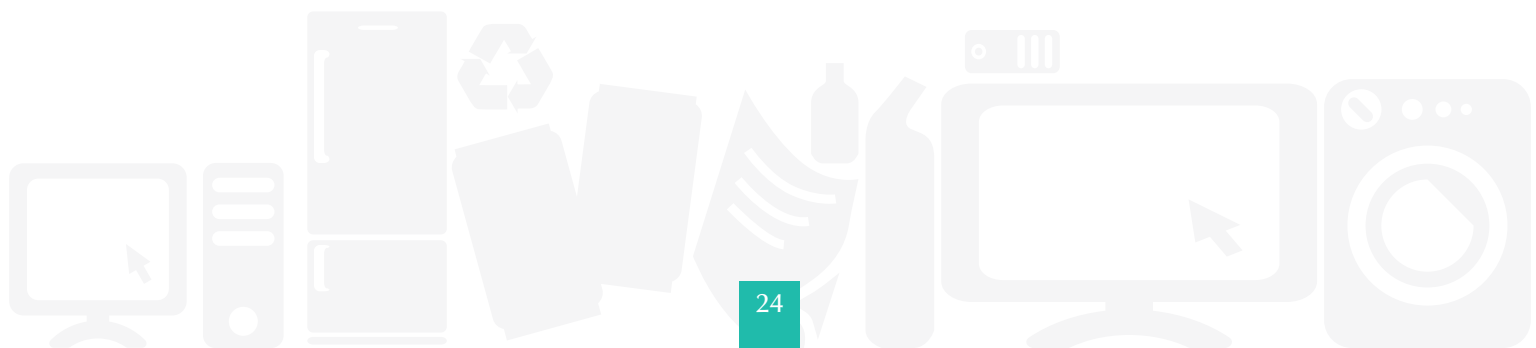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景生	個人	—	15,000,000	0.31%
譚瑞堅	個人	—	15,000,000	0.31%
鄭志明	個人	—	15,000,000	0.31%
曾安業	個人	—	15,000,000	0.31%
劉世昌	個人	—	8,800,000	0.18%
周紹榮	個人	—	8,800,000	0.18%
黃文宗	個人	—	8,800,000	0.18%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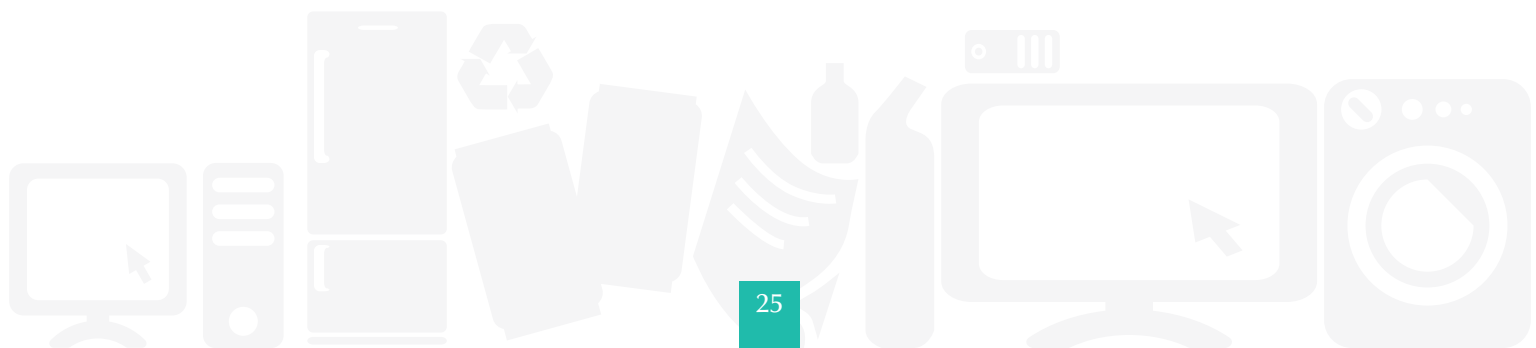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根據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於可認購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當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董事所持有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授出及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調整 (附註)	尚未行使		
曾安業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12	2,000,000	-	-	-	200,000	2,200,000	0.12%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1	3,000,000	-	-	-	300,000	3,300,000	0.18%	
								500,000	5,500,000	0.30%	
黃文宗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12	1,000,000	-	-	-	100,000	1,100,000	0.06%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1	1,000,000	-	-	-	100,000	1,100,000	0.06%	
								200,000	2,200,000	0.12%	

附註：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於紅股發行完成後予以調整，基準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曾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及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景生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譚瑞堅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鄭志明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曾安業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劉世昌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周紹榮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黃文宗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該等購股權即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1(c)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時，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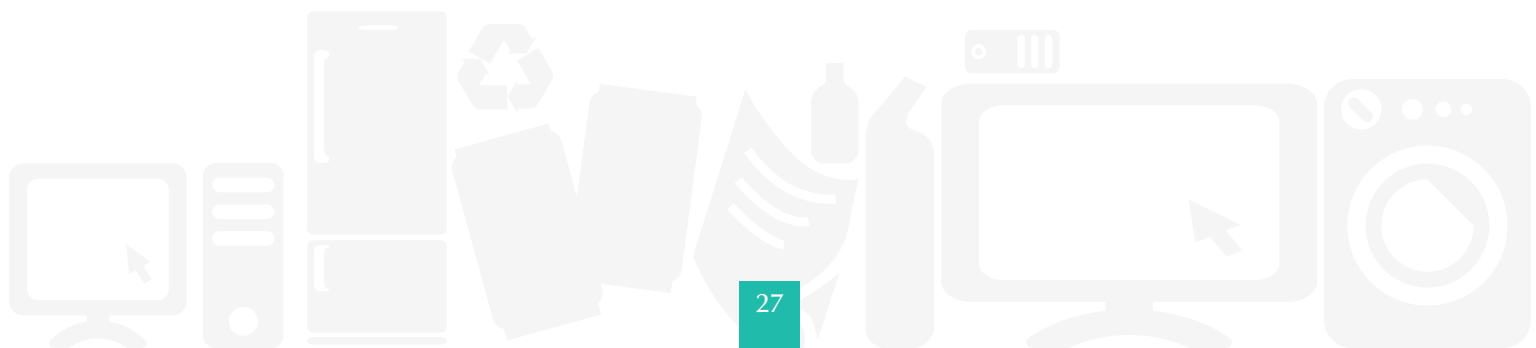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超額配股之影響）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之限制可透過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應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概無須持有最短期間方可行使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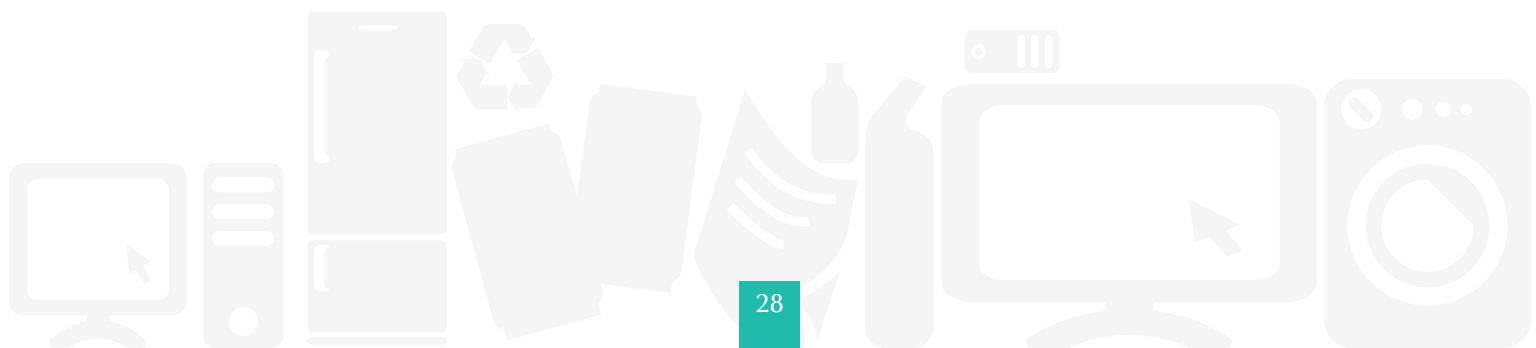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董事會公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接納。當中合共152,150,000份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可授權持有人以初步行使價每股0.128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該等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行使，惟須按下文所述期間歸屬：

批次	歸屬期
1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最多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2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全部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7,961,3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8%。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c)。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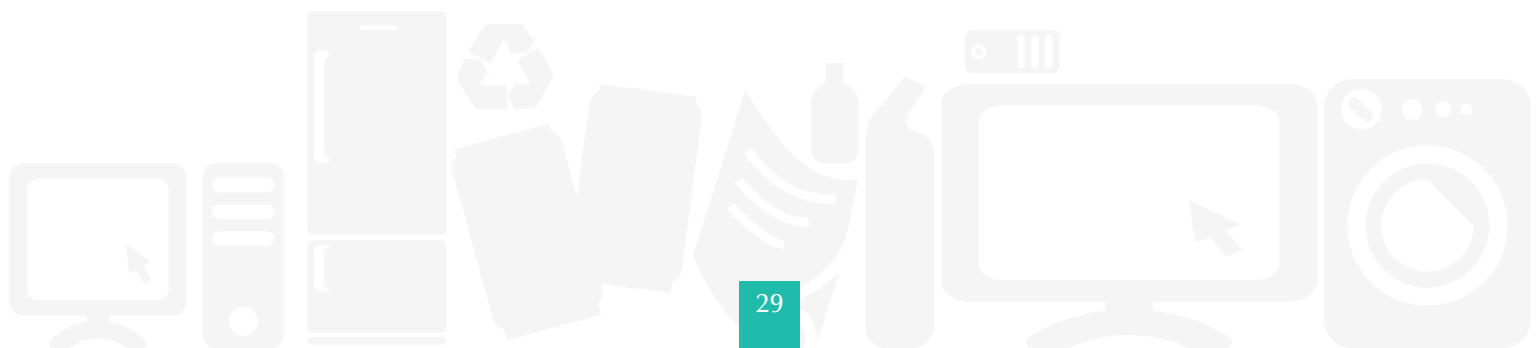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530,601,835 (L) 732,550,000 (L)	31.74%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 (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 (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 (L)	9.94%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 (L)	16.28%
梁契權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 (L)	16.28%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4. 於滙駿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披露以及梁契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視為權益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記錄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於滙駿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以及梁契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視為權益的任何變動的任何進一步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乃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歐綠保綜合環保」)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5%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75%。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綠色未來」)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1%。本集團與歐綠保綜合環保及綠色未來(如財務報表附註25(b)所披露)之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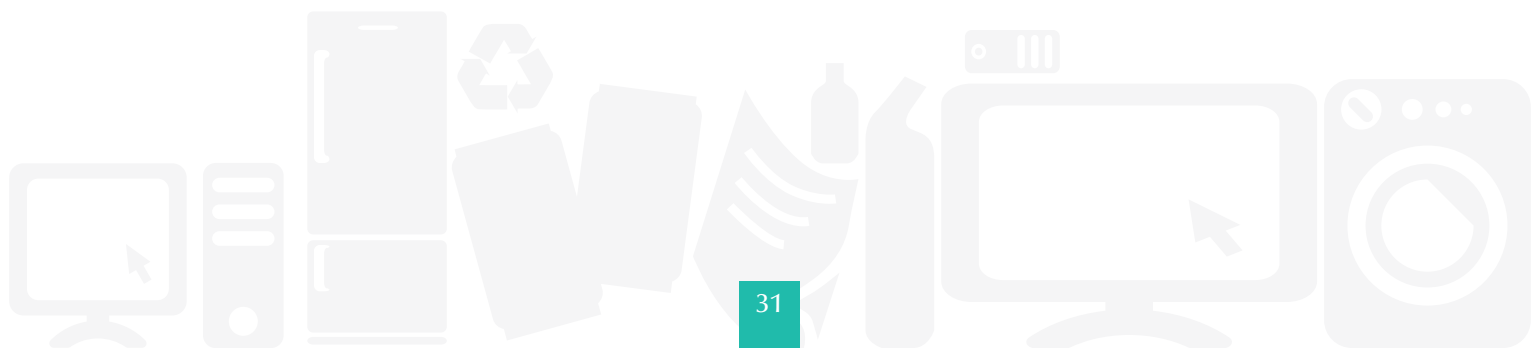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其聯屬公司提供總額約91,01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逾8%。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提供予本集團持有25%權益的歐綠保綜合環保的財務資助包括：(a) 23,73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其為無抵押、按7%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b) 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為無抵押、按7%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c) 21,600,000港元之貸款，作為歐綠保綜合環保存入銀行存款抵押品以便就有關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之項目發展向香港政府發出銀行擔保。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7%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及(d)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累計利息及費用5,680,000港元。累計利息及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 授予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綠色未來之定期貸款1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4%之年利率計算利息。該貸款將分期償還，其中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償還、4,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償還及餘下7,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獲得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呈列如下：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66,583
流動資產	135,530
流動負債	(206,908)
非流動負債	(93,879)
	(98,674)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18,25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下列董事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則除外）：

董事姓名	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	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鄭志明先生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廢料管理業務之投資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不可控制董事會，本公司能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並與上述實體之業務保持公平。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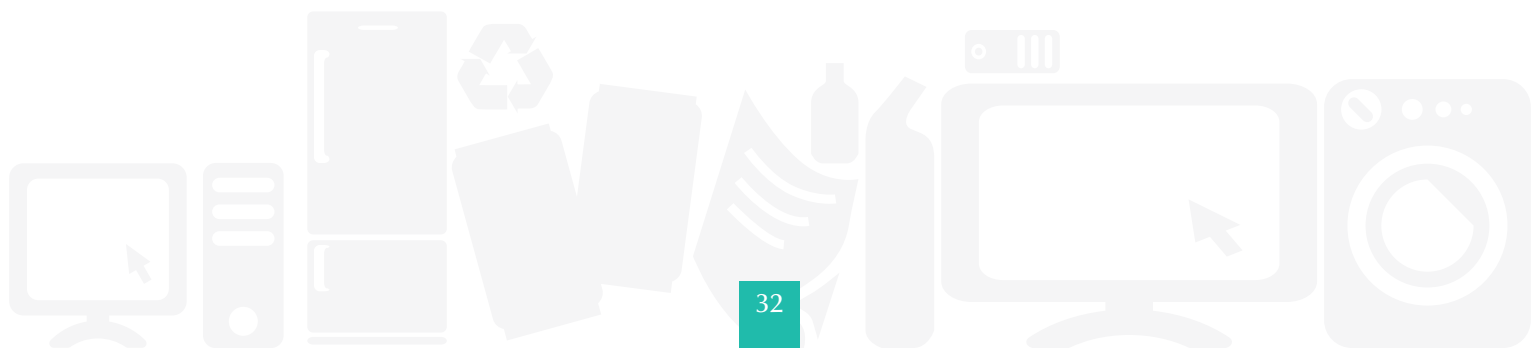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佔年內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佔年內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7%
— 五大客戶合計	51%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股份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已獲提供有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呈報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後並無其他事項須作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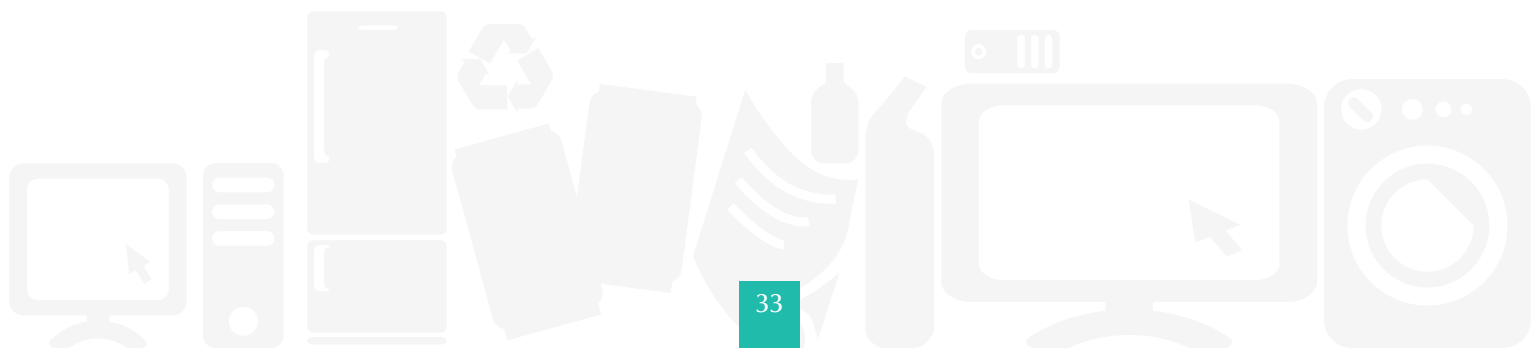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符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須邀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因意料之外的商業事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因海外事務而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緊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及董事會活動的提問。

為了增強其整體企業管治及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下，本公司已制定多項政策，尤其專注於風險管理、內部溝通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定期檢討有關守則，而守則訂明員工必須遵從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上的必要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有利於其業務經營與增長的企業管治，並檢討其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領導，負責帶領及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策略決定、企業管治、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董事會藉明確的指導及職責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股息政策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來指導及協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與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預算及監控系統。

就領導及控制的效率而言，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經批准策略、規劃、預算及控制系統所提交的報告及更新資料，並聽取各個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所指派管治事項發表的建議及意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李志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下表說明董事會及常設董事會委員會現時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	主席			
譚瑞堅先生	成員			
鄭志明先生		成員		
曾安業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世昌先生				成員
李志軒先生			成員	
周紹榮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黃文宗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陳定邦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以及權力與職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鄭志明先生及林景生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如下：

- 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以及具備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內部監控，包括落實董事會頒佈及委派之主要策略及倡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準則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構思所得意見指彼等所有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參加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主要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討論提供寶貴角度，率先管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事務及於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均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能夠撥出足夠時間以就本公司的利益而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其他董事並無列席的會議。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載於上文，有關名單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委任及董事重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以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林景生先生、劉世昌先生及黃文宗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李志軒先生（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由董事會新委任）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年報將會連同一份本公司通函一併刊發，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列明所有退任及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章程細則內，並受到本公司提名政策規管。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及其履行之工作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4/4	13/13	0/0	0/0	0/0	1/1
譚瑞堅先生	4/4	13/13	0/0	0/0	0/0	1/1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4/4	0/0	3/3	0/0	0/0	0/1
曾安業先生	2/4	0/0	3/3	1/1	1/1	1/1
劉世昌先生	4/4	0/0	0/0	0/0	1/1	1/1
李志軒先生 ²	2/2	0/0	0/0	0/1	0/0	0/0
杜振偉先生 ³	0/1	0/0	0/0	0/0	0/0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3/4	0/0	3/3	1/1	1/1	1/1
黃文宗先生	4/4	0/0	3/3	1/1	1/1	1/1
陳定邦先生 ¹	4/4	0/0	3/3	1/1	1/1	1/1
阮雲道先生 ³	1/1	0/0	1/1	0/0	1/1	0/1
楊國琦先生 ³	1/1	0/0	1/1	0/0	0/1	0/1

¹ 陳定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² 李志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³ 杜振偉先生、阮雲道先生及楊國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四個常設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之決定以及根據既定書面職權就特定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與董事會會議相符。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准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獲准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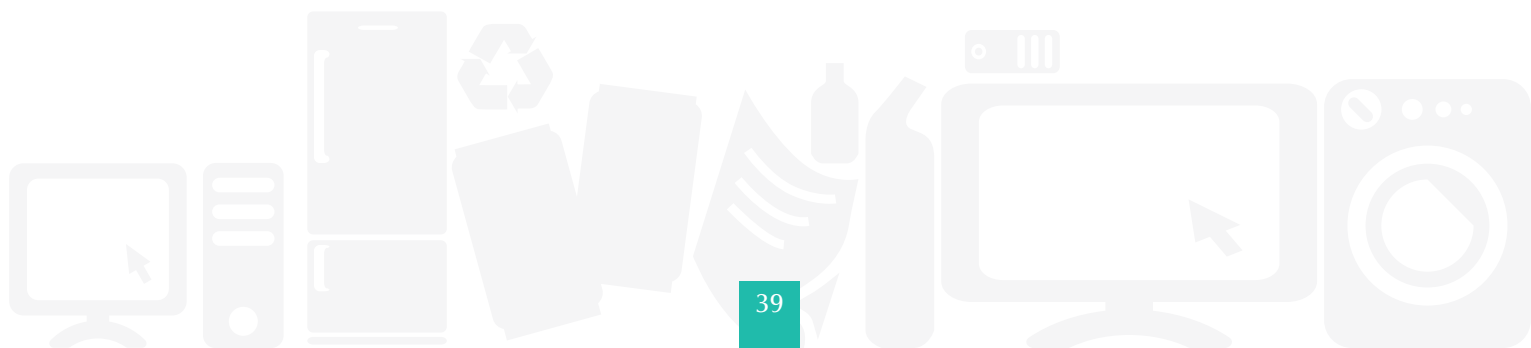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及可供相關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經已將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充分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相關董事，以徵詢意見及簽署。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由林景生先生出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事宜作出決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具備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黃文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審核、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方面逾29年之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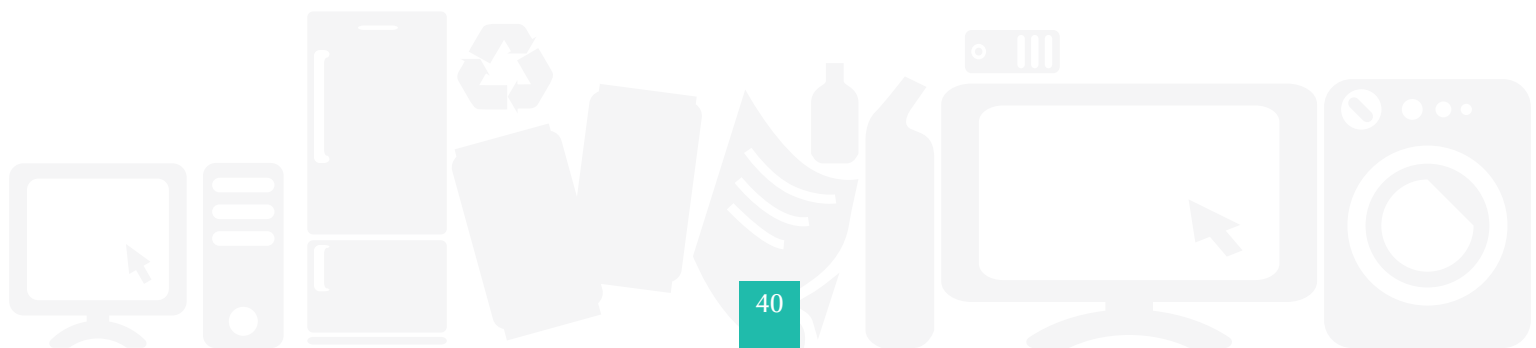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管理人員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ii)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審核計劃和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相關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佈、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審核發現；
- 審閱及討論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與常規；
- 審閱外部審核工作範圍、審核計劃、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條件；
- 審閱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至獨立性確認函、其向審核委員會之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外部核數師；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成效以及相關行動計劃；及
- 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在場下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所有事宜已獲相關管理層成員解決及處理，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歧見，且並無重大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舉報本公司內部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失職。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政策並就任何有關投訴調查建議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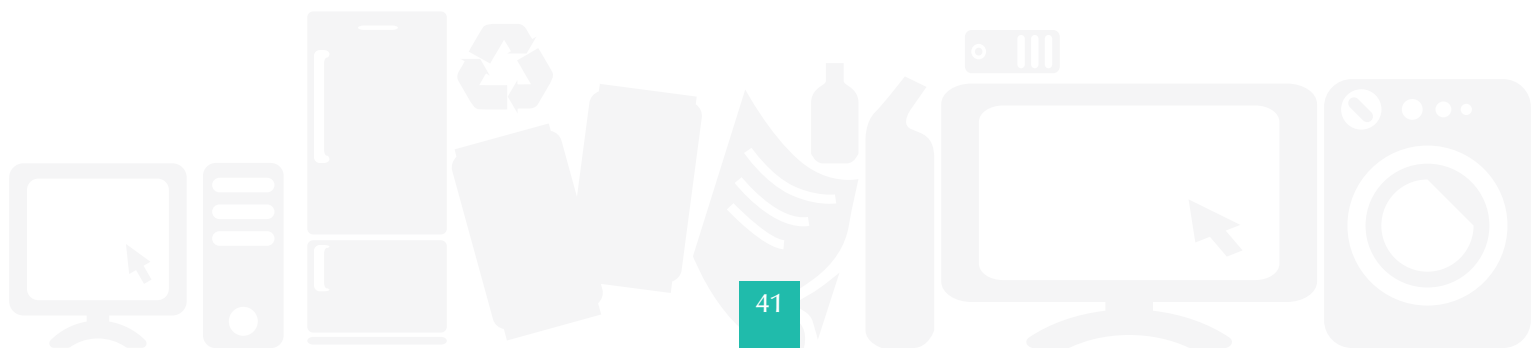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定邦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陳定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等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供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傳達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a)。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了下列工作：

- 審閱及討論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審閱董事會成員之董事袍金；
- 推薦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 推薦重續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時之薪酬待遇；及
- 推薦重續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時之董事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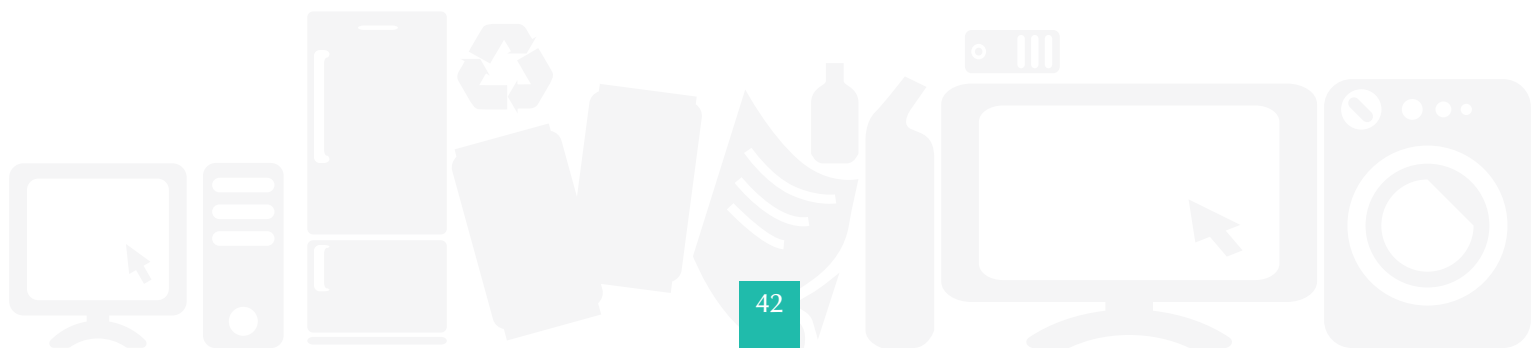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周紹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iii)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iv)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及(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以確保其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取得平衡；
- 討論及推薦委任新董事的建議；
- 推薦委任董事進入董事會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 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作出建議；
- 於任期屆滿時推薦重續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及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 每年及於委任時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提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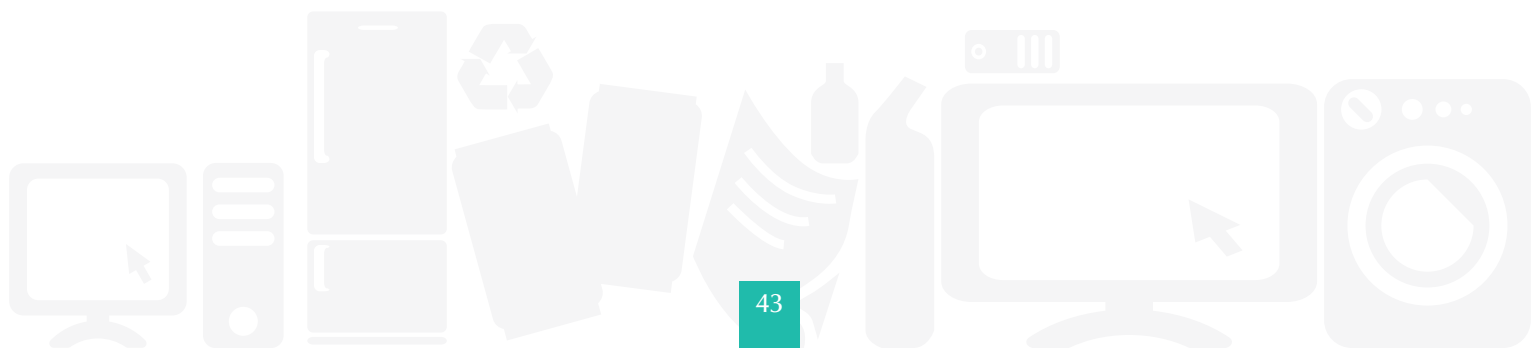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制定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於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資歷、經驗、技能、質素、品格、候選人能夠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的能力，以及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因素。如屬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上市規則所載列準則以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上述準則評估各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後，方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提名委員會將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重新選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推薦建議。如本公司股東須投票決定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附帶有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該董事資料及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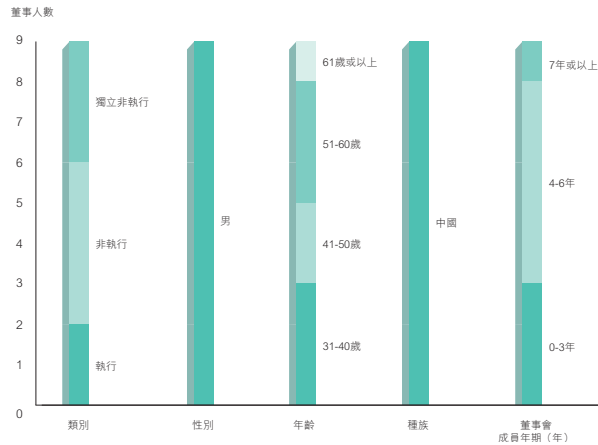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同成員多元化的優點，故委託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而不論性別、年齡及種族。由是觀之，董事會的任職(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參照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技能、素質及品行而定，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從本公司長遠利益出發，履行向董事會提名多樣化人才的職責，以維持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平衡及董事會的更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分別考慮提名陳定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志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時曾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兩名新任董事的不同專業背景，加上於彼等各自專長的領域內的豐富經驗，將為董事會增添價值，從而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會接受就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且充份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現任董事已獲悉法律及監管發展的任何變動以及業務及市場動態變動的最新情況，以便履行其責任。董事將不時獲安排參與由相關議題專家主講的專業簡介會，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任董事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領域			
	企業策略及業務	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董事職責／環境社會管治守則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	✓		✓
譚瑞堅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	✓	✓	✓
曾安業先生	✓	✓	✓	✓
劉世昌先生	✓		✓	✓
李志軒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	✓
黃文宗先生	✓	✓	✓	✓
陳定邦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任何索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並負責就管治事宜上為董事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就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知悉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報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並無察覺可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部審核及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亦可無限制接觸外部核數師，而後者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在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

在開始對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部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之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已付／應付酬金合共2,110,000港元及498,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報告，稅務及諮詢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與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持續檢討及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尤其是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方面，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此檢討至少一年進行一次，包括評估本集團應對業務環境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質量、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是否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藉助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考量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其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是否充足。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風險程度及承受風險能力，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貫穿本集團日常經營，且是在本集團所有層面持續開展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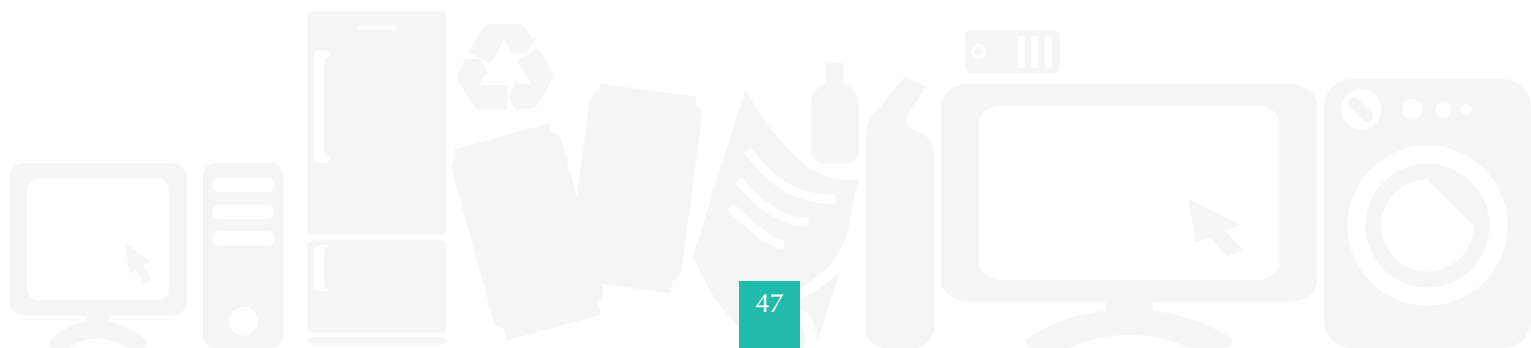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涉及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所採用的方法涉及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由上而下的方法涉及識別將阻礙本集團達到其策略目標的重大策略性風險。在風險審查及報告方面，各核心業務須從宏觀環境正式識別及報告主要現有及新出現風險，而最高管理層於採取全面評估從業務規模、程度、複雜性的增長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後提供輸入因素。在功能層面，本集團已採用一個涉及所有主要業務單位的由下而上方法，以識別日常營運中的營運風險。管理層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令重大風險得以適時報告及風險緩解措施得以充分監督。

集團採納定性及定量的風險管理方法，對可能會阻礙業務目標實現的風險從其發生可能性的範圍及對業務產生潛在後果的嚴重程度進行評估。對現有及新出現風險的分析構成了釐定管理及緩解風險的基礎。該等風險主要涉及戰略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五個主要領域。

集團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優先處理已鑑別的風險，以及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少風險。此外，集團鼓勵員工舉報營運及監管上的問題，鑑別未有遵守企業政策、標準、慣例及程序的情況。

內部監控

為確保實現本公司於營運效益及效率、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的管治目標，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支持下引進多項政策及指引，特別強調溝通、風險管理及控制，並在全公司貫徹實施。經周期檢討及定期監察，該等政策及指引乃管理、監控及量度本公司資源的程序手段。本公司亦制定處理及散布內幕消息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以規管消息披露。此等程序及監控措施適用於所有能接觸任何內幕消息的員工，而此等員工必須堅守資料的保密性。更重要的是，透過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以及審核委員會付出的努力，內部監控的效能得以進一步評定及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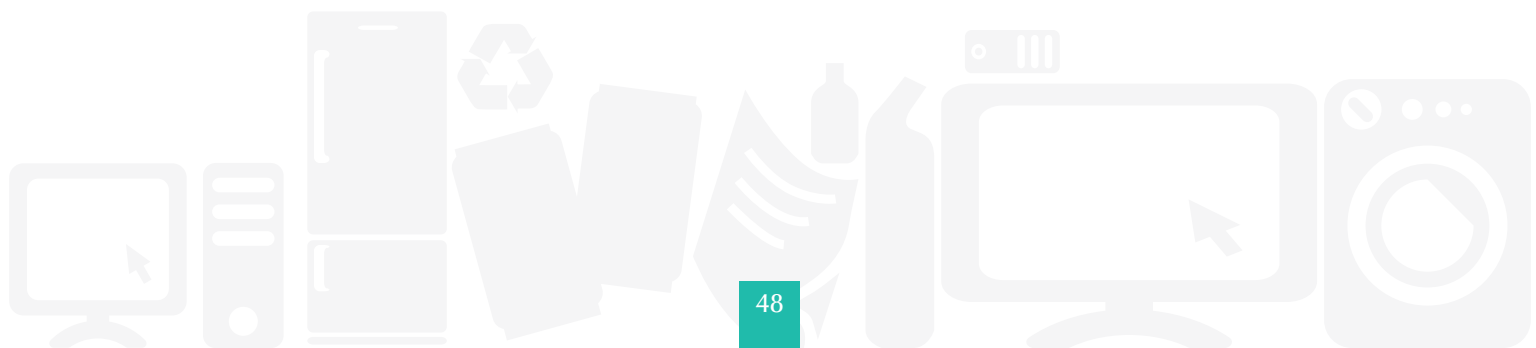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對本集團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存續、是否充足及是否有效進行獨立評估。它同時在風險管理與控制流程方面為業務單位提供積極支援，以及提倡利用持續審核以提供有效的獨立評估。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通過執行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年度審核計劃，識別重大業務及經營風險、提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公允意見、建議改善措施及監控糾正或補救措施以將風險減到最小。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亦與管理層合作，制定行動計劃，在合理的時間內糾正已識別的控制弱點。為確保各業務時刻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除了預先安排的年度計劃外，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可能安排對業務進行特別審查。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亦進行審核後跟進，以確保所有已識別的控制弱點均獲妥善糾正。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按季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有重大調查結果、糾正行動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營運審查、法律及法規的合遵審查以及定期和非定期審核。在財務審核方面，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審查及評估本集團財務活動及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有效性，以及本集團資本與資產的管理。在營運審查方面，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評估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率。合遵審查側重於審查及評估本集團對監管準則、程序及法律法規的遵守。於回顧年度內，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曾進行的審查包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內部控制、有關銷售及採購回收紙張的內部監控系統、固體廢物回收業務的營運效率以及本集團就人力資源合規的監控及管治。審查並無發現任何會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事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充足，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其中載列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所分派溢利水平的指引。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本公司政策為容許本公司股東參與分派本公司溢利，並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資金。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要；
- d.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諾及投資需要以持續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 e. 股本回報及任何相關財務契諾；
- f. 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股東權利

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份，將會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守則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股東可按照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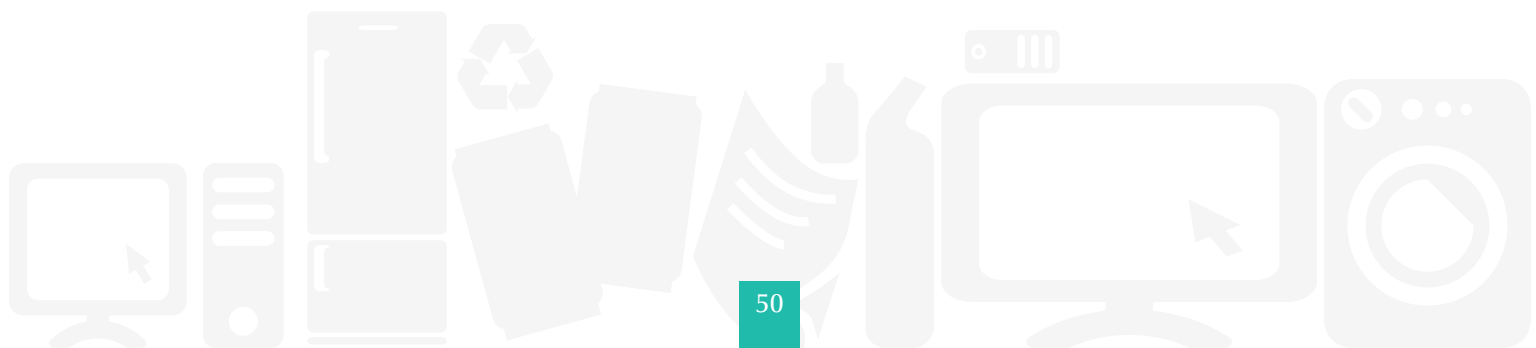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處理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為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希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投遞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事務的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合資格股東須證明他／她／他們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量符合本公司規定。
- 本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為妥當及合乎程序時，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並不合乎程序，則將相關結果知會該合資格股東，董事會相應地也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
- 倘於申請書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可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因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退還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或以電郵info@iwsgh.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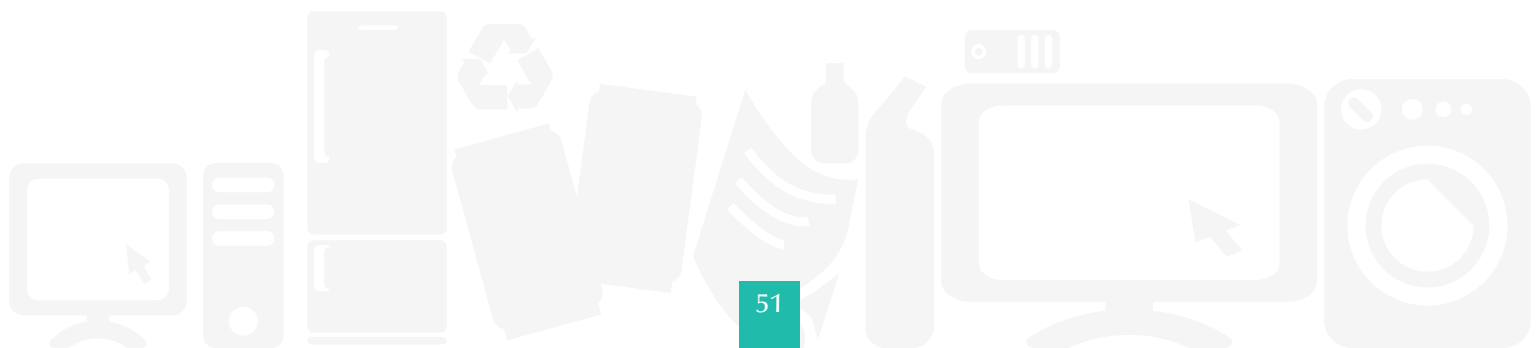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公司亦認同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iwsg.hk 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以便關注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公告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一般可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對話，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的發展情況。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27頁的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78頁至第7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659,169,000港元。

鑑於貴集團過去幾年虧損，以及貴集團市值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其資產淨值的重大差異，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日期存在減值跡象。

資產乃分配予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i)回收紙及材料業務、(ii)生活用紙產品業務、(iii)再生塑膠粒業務及(iv)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業務，以評估潛在減值。

管理層透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各自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對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應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是否須作出額外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進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的過程及程序；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在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的方法以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分配至現金流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 透過將相關數據與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比較，並與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進行比較，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詢，包括未來收益、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當前通貨膨脹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78頁至第7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使用價值的估計需要管理層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未來收益、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採用的折現率時，而這些數據全部在本質上乃不確定。

管理層聘請了一家獨立測量師行(「測量師」)協助估計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對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估值中所應用的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釐定 貴集團於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及樓宇的解約價值時所應用的建築費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上一年度所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測收益以及預測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本年度業績表現相比較，以評估上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就所發現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對管理層進行查詢；
- 聘用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應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及／或可與外部市場數據比較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
- 對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化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以及評價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好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78頁至第7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確定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因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有關估計未來收益、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所採用的折現率及建築費用，亦因該等假設的選擇可能受管理層偏好所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獲取並查證由測量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其中以董事對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評估為基礎；
- 評估測量師的獨立性、經驗、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聘用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以可用市場數據，協助我們評價測量師於彼等估值中所採用的方法，並比較測量師在評估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尤其是在估計釐定 貴集團於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及樓宇的解約價值時所應用的建築費用；及
- 考慮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減值測試的披露，包括主要假設，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作為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表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收益	5	196,340	175,461
銷售成本		(154,338)	(144,441)
毛利		42,002	31,020
其他收入	6	2,377	2,3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349)	3,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14)	(25,2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1,151)	(7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3,276)	–
經營虧損		(60,311)	(60,879)
融資收入	8(b)	8,382	8,282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4(d)	170	(28,368)
除稅前虧損	8	(51,759)	(80,965)
所得稅抵免	9(a)	235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51,524)	(80,96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1.1)仙	(1.7)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IFRS 9及IFRS 15。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59,169	694,609
土地使用權	13	30,802	31,89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39,07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4	193
		729,060	726,69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341	4,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24,233	21,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5,112	19,689
可收回稅項	20(a)	–	2,97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	33,683	27,71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c)	12	12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8(a)	–	1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a)	160,665	218,871
		239,046	295,3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3,229	5,44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9	19,078	19,5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c)	10	10
		22,317	25,024
流動資產淨值		216,729	270,368
資產淨值		945,789	997,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482,301	482,301
儲備	22	463,488	514,761
總權益		945,789	997,0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鄭志明

董事
林景生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IFRS 9及IFRS 15。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載於第64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附註21)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b)(i))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2(b)(ii)) 千元	資金儲備 (附註22(b)(iii))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3,280	(1,539,881)	1,074,470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80,965)	(80,9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2(a)	67	56	-	(38)	-	8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1(c)(ii)	-	-	-	3,472	-	3,472
已失效之購股權	21(c)(ii)	-	-	-	(208)	20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附註)		482,301	3,092,937	(964,044)	6,506	(1,620,638)	997,062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51,524)	(51,52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1(c)(ii)	-	-	-	251	-	251
已失效之購股權	21(c)(ii)	-	-	-	(806)	806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951	(1,671,356)	945,78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IFRS 9及IFRS 15。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18(b)	(22,879)	24,651
已收回香港利得稅		3,211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68)	24,6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278)	(27,590)
合營公司還款		4,581	3,236
給予合營公司之新貸款		(38,732)	(25,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4,700)	—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8,732	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79	1,178
已收利息		3,628	2,9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90)	(42,691)
融資活動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152	17,7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2	17,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8,206)	(2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871	219,10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60,665	218,87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IFRS 9及IFRS 15。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載於第64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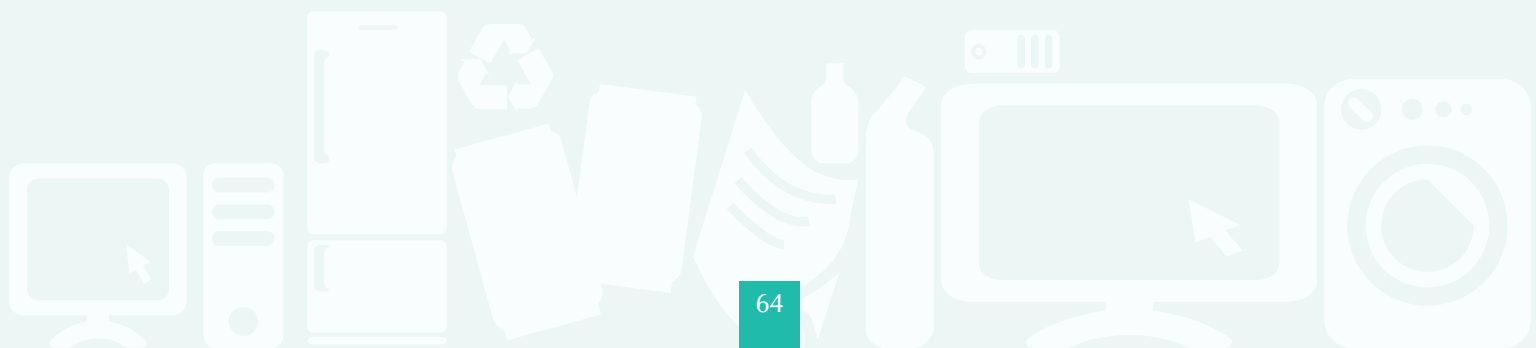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而IFRS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的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IASB已頒布若干首次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生效之IFRS修訂。附註2(c)載有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變動的資料，惟僅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今個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的資料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IFRS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便會在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IFRS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討論內容，載於附註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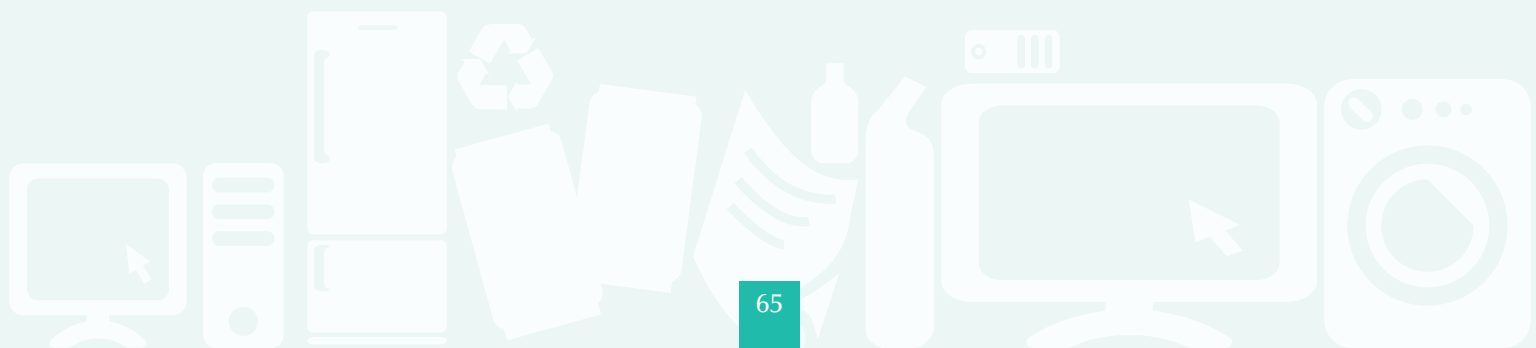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已頒佈若干新IFRS準則及IFRS修訂，此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FRS 9「金融工具」
-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
-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由於本集團在應用該等準則時所選過渡方法，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以反映新準則之規定，惟獨立呈列合約負債除外。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取代I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IFRS 9。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乃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按照IAS 39呈報。

本集團已評估過渡至IFRS 9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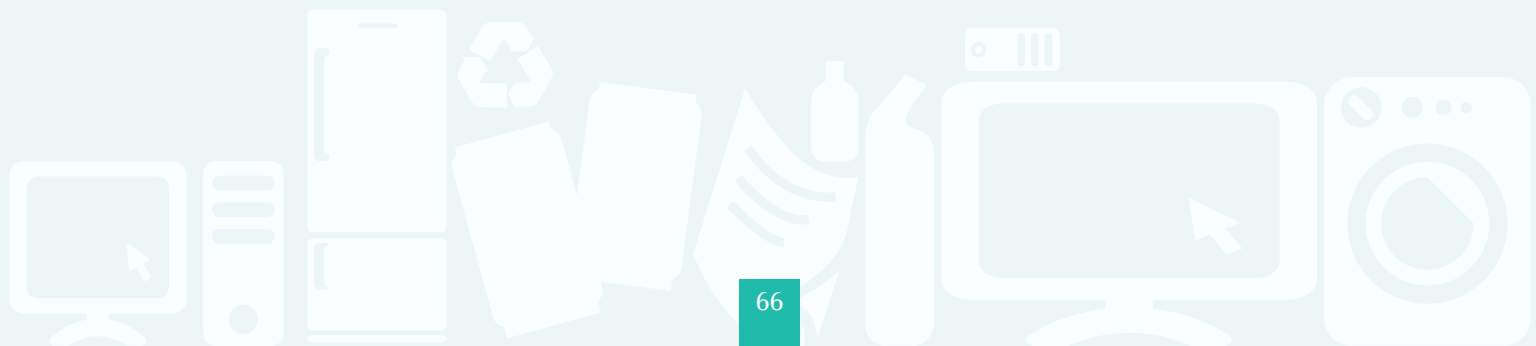
有關與本集團相關的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IFRS 9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IAS 39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IFRS 9，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IFRS 9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見附註2(i)、(l)及(m)的各自會計政策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未受首次應用IFRS 9所影響。

除與本集團無關的金融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IFRS 9所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IFRS 9「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

IFRS 9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IAS 39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IAS 39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因採納IFRS 9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本集團就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i)(i)。

C. 過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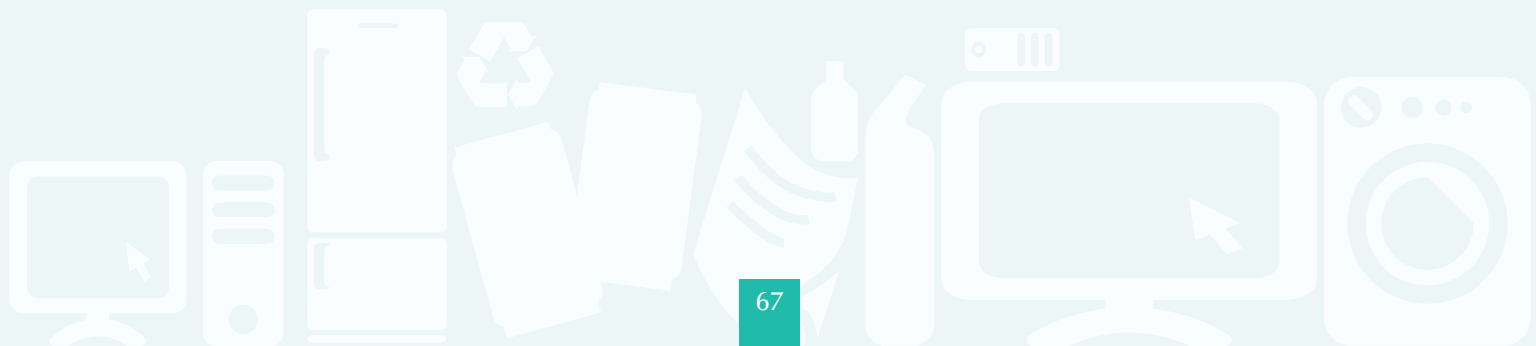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IFRS 9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IFRS 9而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日止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IAS 39呈報，故未必能夠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時，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涉及不適當的成本或資源，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IFRS 15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釐定當確認收益時的金額及時間。其取代IAS 18「收益」(涵蓋自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IAS 11「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IFRS 15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益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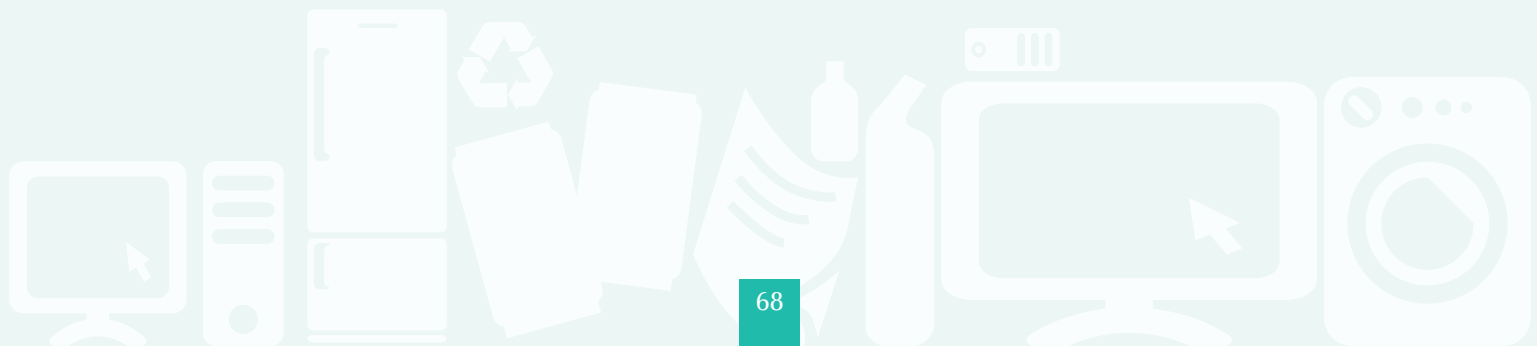
過往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乃隨著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益一般於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IFRS 15，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可能為單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IFRS 15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著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時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加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予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均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IFRS 15，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IFRS 15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IFRS 15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有關交易價格，而不論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於收入確認前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後時應用該政策，該做法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應用此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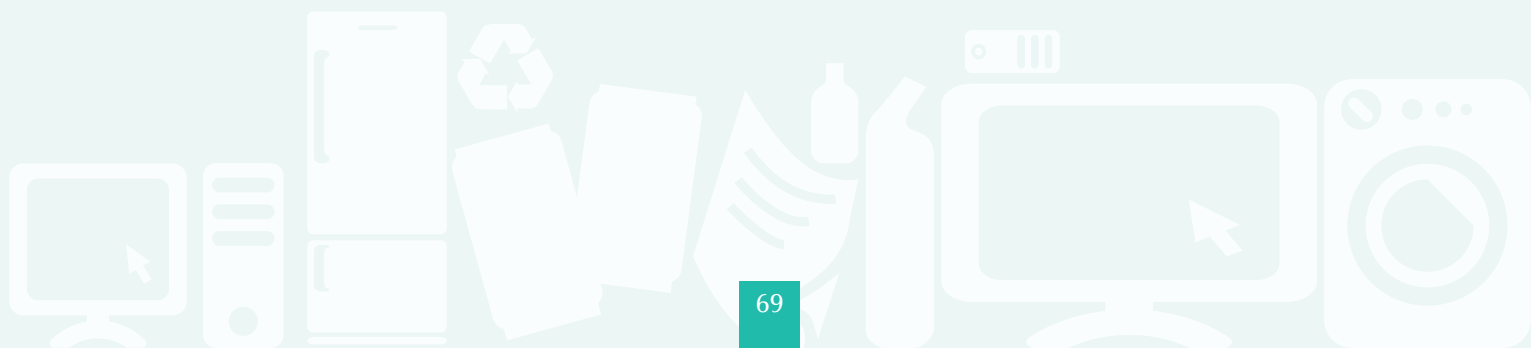
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於收益確認前付款並不常見。根據IFRS 15，在此領域的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IFRS 15，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以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r))，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見附註2(k))。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及將繼續根據IAS 18「收益」呈報。

為反映於IFRS 15項下的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將客戶預先墊款1,043,000港元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客戶預先墊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合約負債」(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i)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釐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旨在釐定於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為自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入，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入的交易日期。採納IFRIC 22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當)最初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同意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

除非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否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其他費用及構成本集團的權益投資一部分的合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合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i))。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以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聯營公司，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該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仍保留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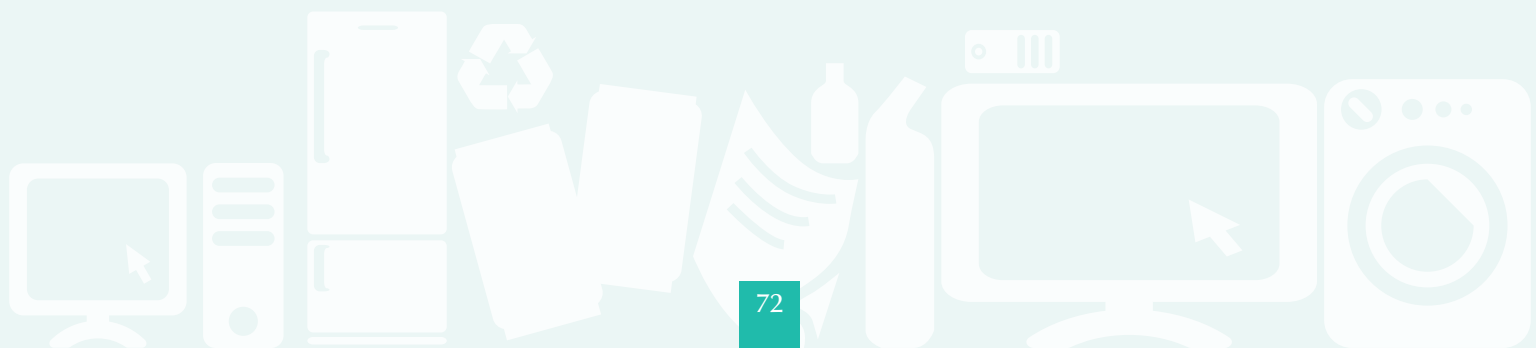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如下：

—樓宇	29 – 33年
—租賃裝修	5年或尚餘租約期限，取其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 – 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 5年
—汽車	3 – 15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項目其中一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部份與其他部份所佔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分配，而各部份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重新檢討。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取得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的預付款，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各項土地使用權授出日期起就有關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計入損益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認為安排附有於協定期間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作為一項或多項付款之回報，該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則為租賃或包括租賃在內。有關決定乃根據安排之本質的評估，不論有關安排是否以法律租賃形式訂立。

未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方式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欠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動用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短欠額乃計量為以下各項的差額：(i)倘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支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支取貸款而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

倘貼現有重大影響時，則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欠額乃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貿易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大不可能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65天，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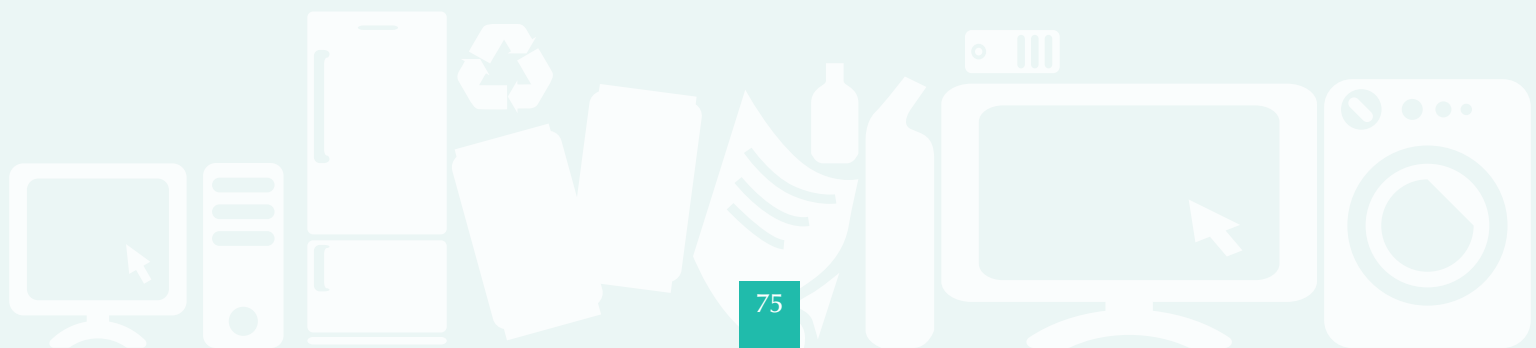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尤其，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乃按共同基準進行，則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而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除外，就此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r)(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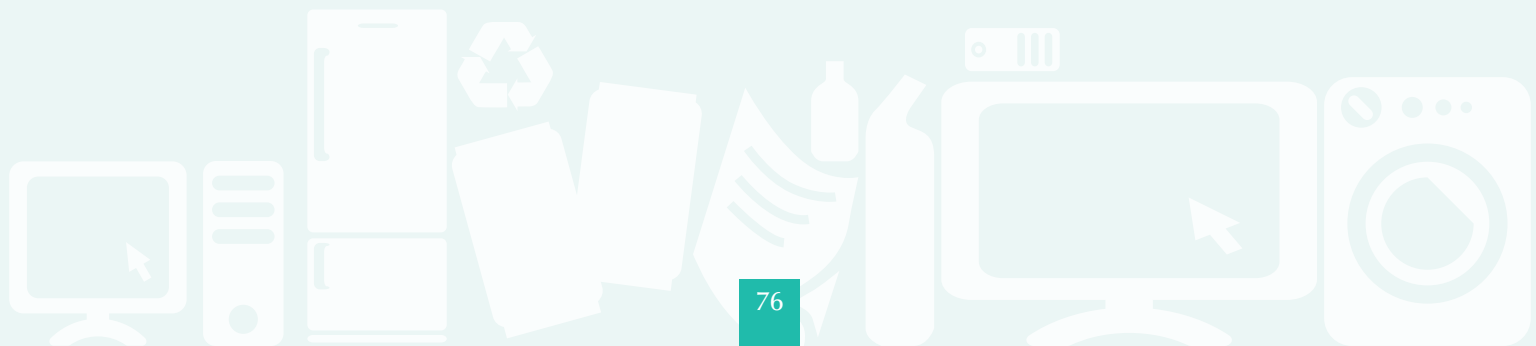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無望收回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為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而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乃於發生收回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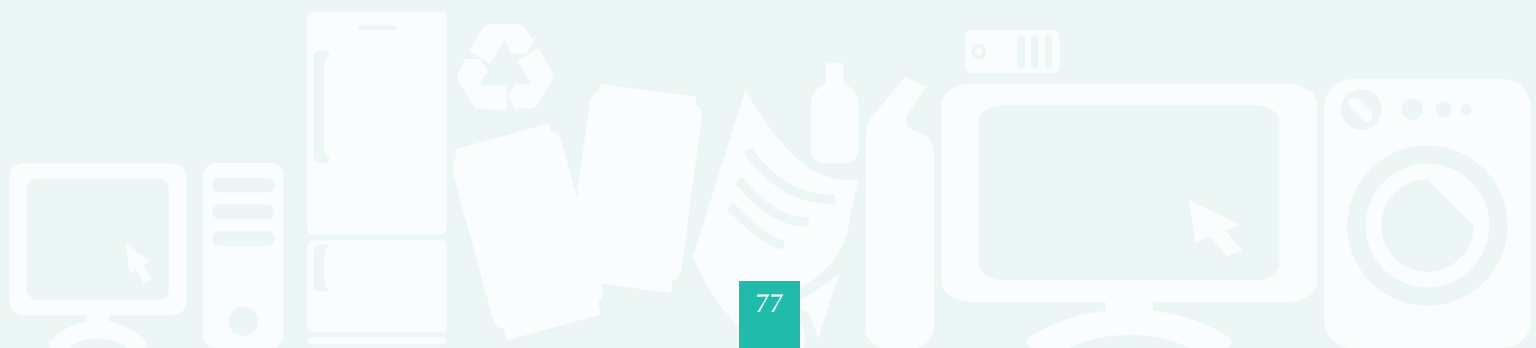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乃用於計量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相關證據，則減值虧損乃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倘貼現有重大影響時，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貼現。此評估乃在當此等金融資產擁有共同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狀況)及尚未遭個別評定為減值時按共同方式作出。就減值以共同方式評定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對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與共同組別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於後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幅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僅確認至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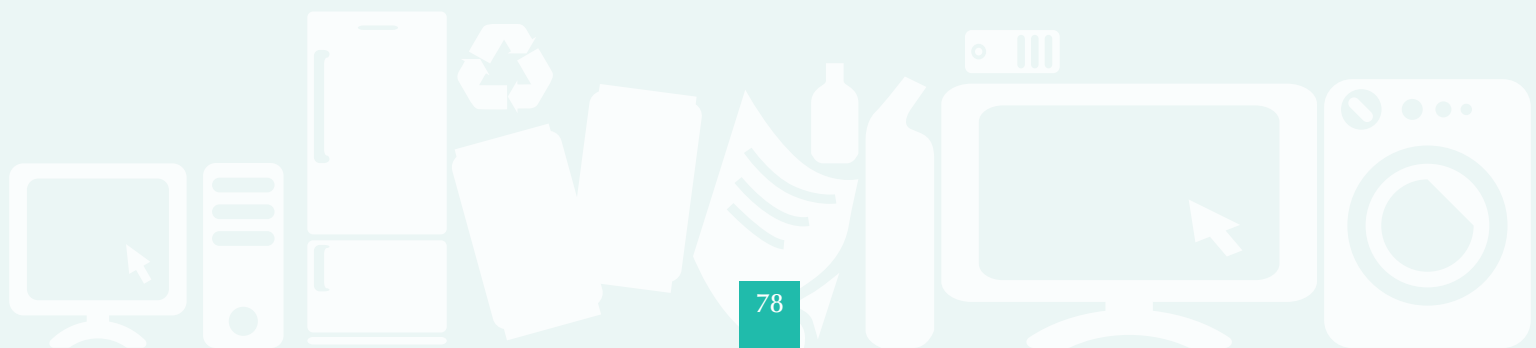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有疑問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為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在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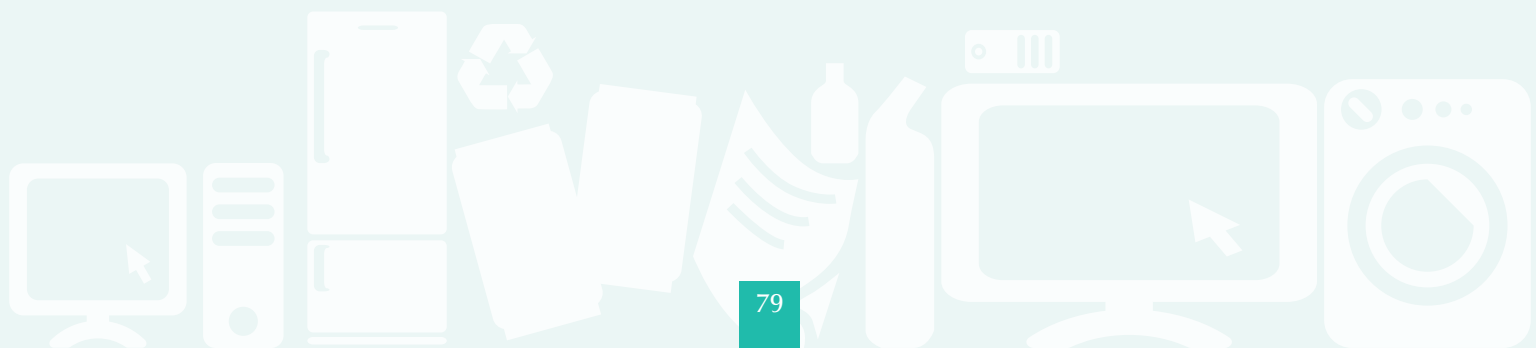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IAS 34「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出現期間作為所確認開支的存貨扣減。

(k)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r))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回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獲確認(見附註2(l))。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r))。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額乃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客戶預先墊款」。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附註19所示(見附註2(c)(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時，則確認應收款項。倘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收益，則有關數額乃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並無重大貼現影響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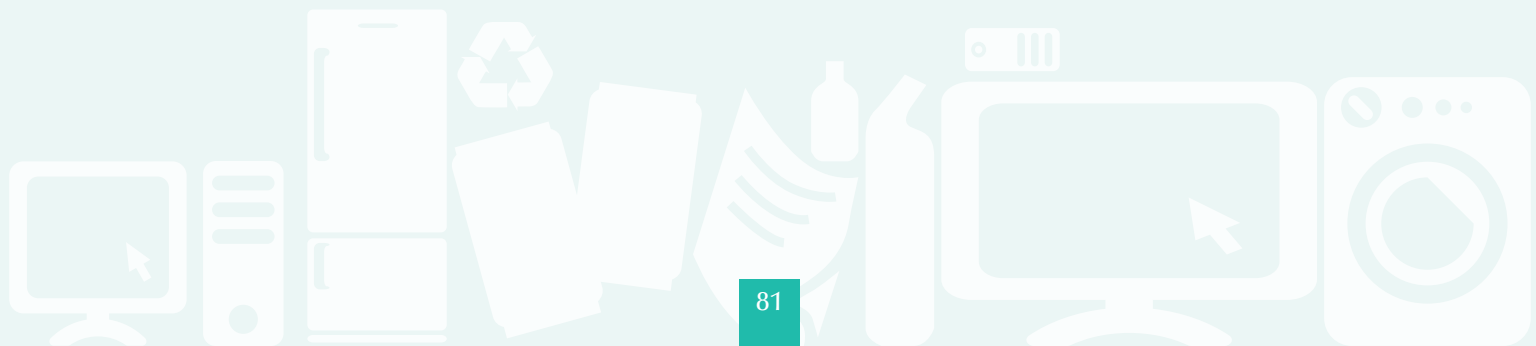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已付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由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其購股權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為當本集團不再可撤銷提呈該等福利及當其確認之重組成本其中涉及支付終止僱用之福利(以較早者為準)。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乃使用已頒布或在各呈報期末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加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能利用有關資產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將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須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自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以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計及該等差異。

本集團會在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則作出撇減。倘日後將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撇減將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彼此分開呈列及不作抵銷。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必須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有關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分別需要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倘有重大貨幣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可能毋須經濟效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乃分類為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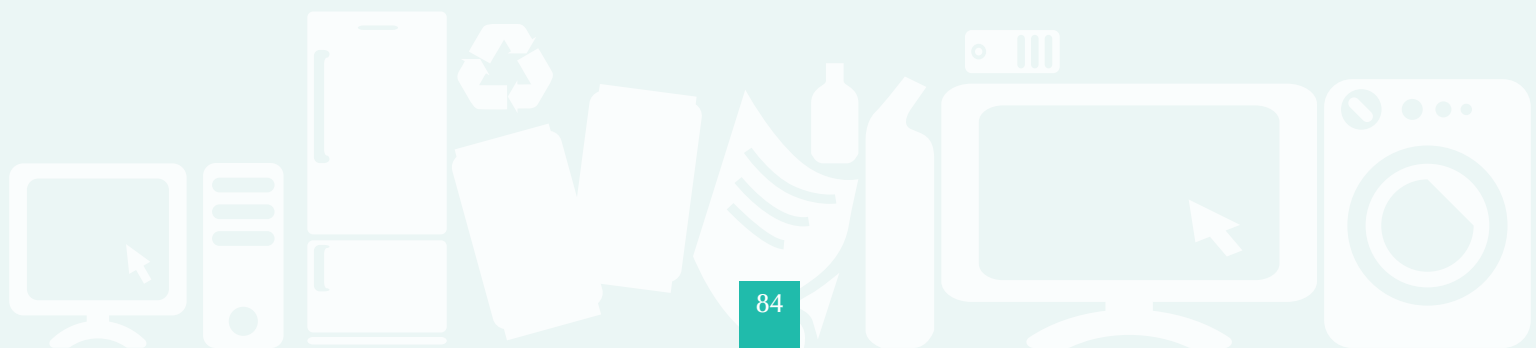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收益會按本集團預期將獲得的已承諾代價確認，惟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則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之銷售貨品收益乃來自銷售回收紙、材料及生活用紙產品。當客戶管有及接收產品時，即確認收益。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所確認之收益數額為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計算之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之適當比例。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根據IAS 18於可供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來自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物流服務。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該等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根據IAS 18於可供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iii) 補助收入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收入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即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助收入。就所產生開支而補償本集團之補助收入乃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收入乃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其後在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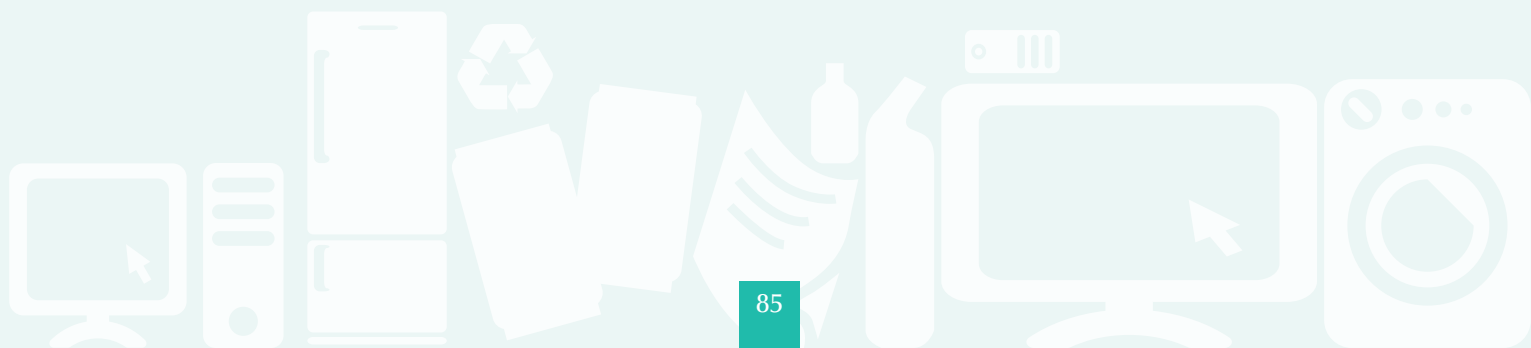
非政府撥款之補助乃於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之總賬面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見2(i)(i))。

(v) 經營租賃之特許權費收入

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特許權費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除外。所授出租賃獎勵乃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構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有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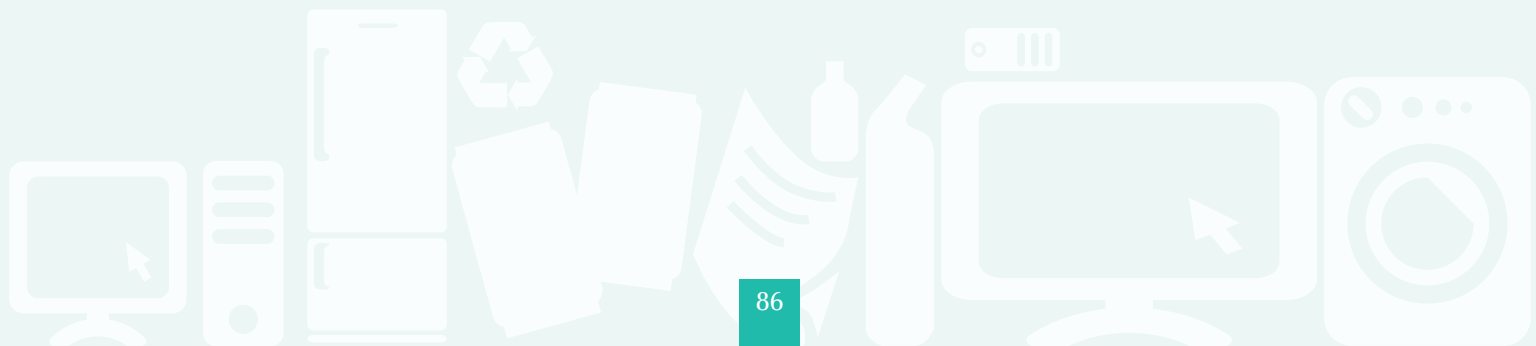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其他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數額，乃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同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處理。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乃於損益確認。

就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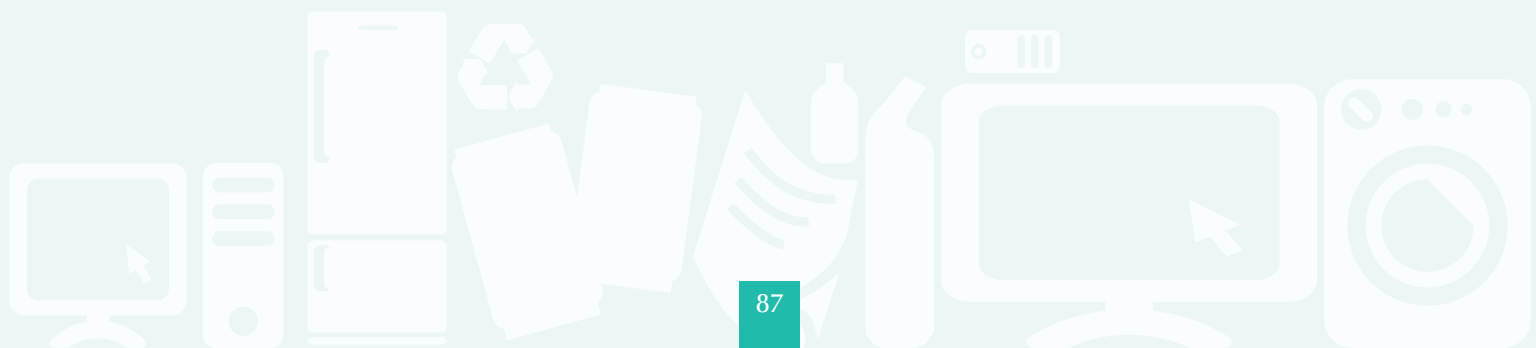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會產生貨幣、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透過由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衍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的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以相應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附註16、18及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之間對本集團概無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135,000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2,226,000元)，主要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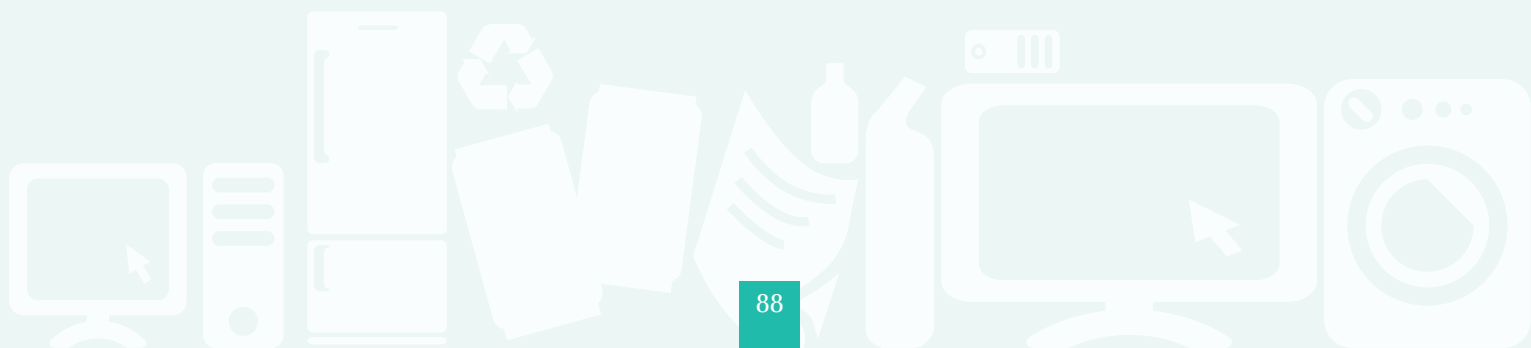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現金而言，存款僅會存放於信貸評級優秀之銀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向客戶提供之信貸而言，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聲譽及信貸水平良好並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虧損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的不同各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並無根據IFRS 9確認的重大虧損撥備，惟個別客戶欠付本集團已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的款項。

於IAS 39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4,237,000元已確定為減值。

年內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以及並無視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分別於附註16(b)及16(c)披露。

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毋須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iii) 流動資金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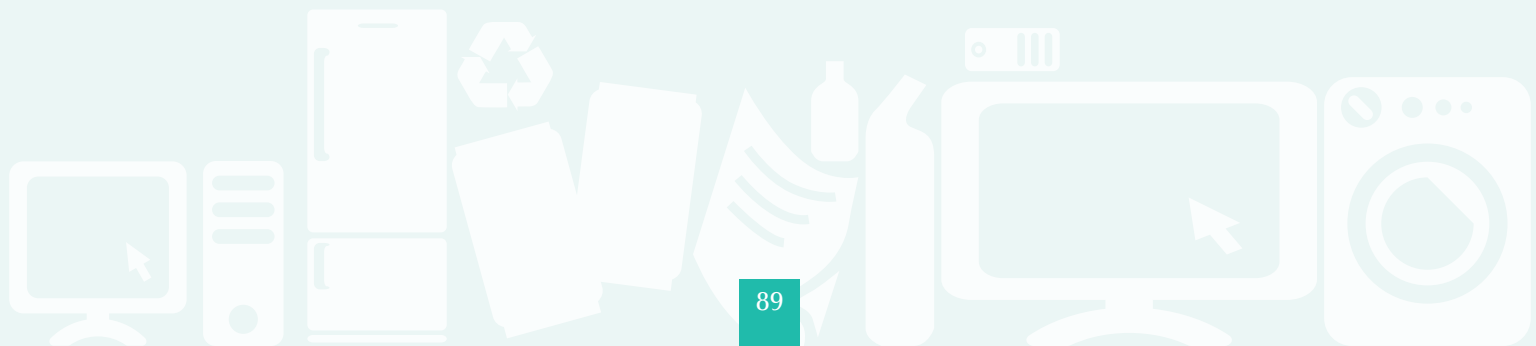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來自經營業務的充足現金及透過承諾的信貸融通額獲得足夠數額的資金。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該等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相等於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波動的风险。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監控其利率風險，並在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債務及替代融資交易時，將考慮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此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後到期存款以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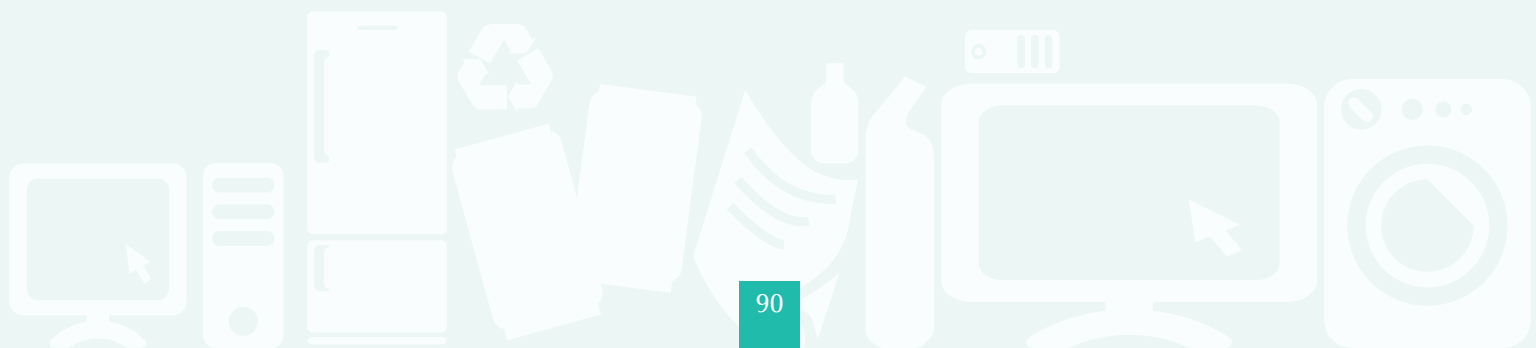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及作為基礎。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之折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計算。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倘有情況顯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根據IAS 36「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經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情況，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並無已知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估計準確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中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已知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概約數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證明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FRS 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74,813	156,379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17	410
—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20,134	18,508
— 提供物流服務	1,376	164
	196,340	175,461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IFRS 15。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根據IAS 18編製(見附註2(c)(ii))。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	95,294	73,373
中國內地	78,688	81,298
南韓	20,600	19,953
其他	1,758	837
	196,340	175,461

地域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5,116,000元(二零一八年：58,392,000元)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外部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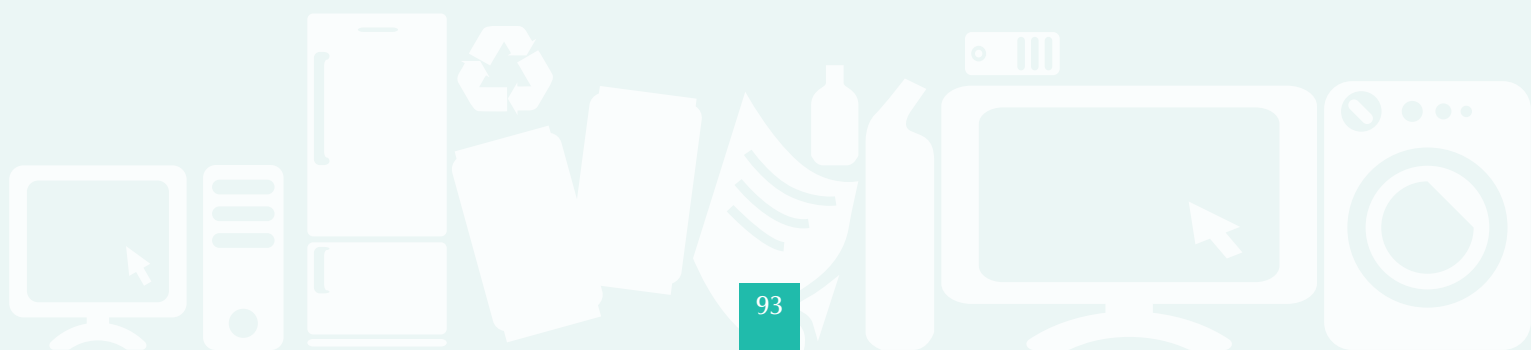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 用紙產品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4,813	17	20,134	1,376	196,340
跨分部銷售	–	–	–	16,105	16,105
可申報分部收益	174,813	17	20,134	17,481	212,445
撤銷跨分部收益	–	–	–	(16,105)	(16,105)
	174,813	17	20,134	1,376	196,340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32,760	2	12,987	3,191	48,940
撤銷跨分部溢利					(6,93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42,002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2,313)
融資收入					8,382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70
除稅前虧損					(51,759)
所得稅抵免					235
年度虧損					(51,52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 用紙產品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6,379	410	18,508	164	175,461
跨分部銷售	–	5	–	18,991	18,996
可申報分部收益	156,379	415	18,508	19,155	194,457
撤銷跨分部收益	–	(5)	–	(18,991)	(18,996)
	156,379	410	18,508	164	175,461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24,879	(633)	11,520	3,588	39,354
撤銷跨分部溢利					(8,334)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31,020
未分配經營成本					(91,899)
融資收入					8,282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8,368)
除稅前虧損					(80,965)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80,965)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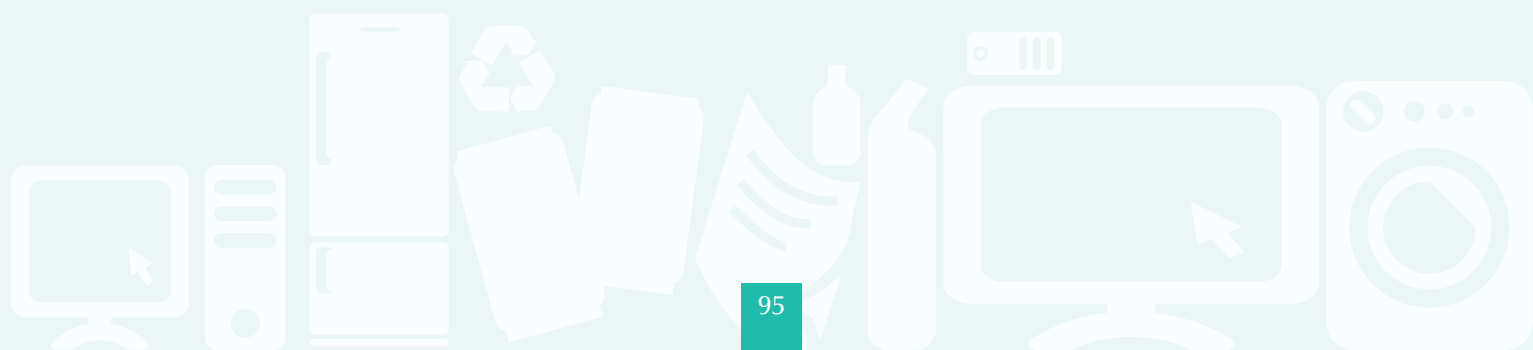
(以港元計)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1,400	-
服務收入	441	882
其他	536	1,436
	2,377	2,318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15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70)	(1,3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94)	4,560
	(3,349)	3,23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685	60,4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96	2,0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51	3,472
	62,932	65,916
計入下列各項的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20,921	20,66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05	15,00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906	30,249
	62,932	65,916
(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43)	(2,985)
貸款予多家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839)	(3,873)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之財務擔保收入	—	(1,424)
	(8,382)	(8,282)
(c)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15)	107,874	99,17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1,090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4,008	35,346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6(b))	—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276	—
壞賬撇銷	7	1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322	5,34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10	2,020
— 其他服務	498	52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IFRS 9及IFRS 15。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9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5)	-
所得稅抵免	(235)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不論為因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所致。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51,759)	(80,965)
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的稅項	(8,540)	(13,3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1)	(5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54	5,5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36	11,271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5)	(2,6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5)	-
其他	(244)	(243)
所得稅抵免	(23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附註(e)) 千元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360	2,373	782	18	95	3,628
譚瑞堅先生	360	2,373	782	18	95	3,628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720	-	-	-	95	815
曾安業先生	360	-	-	-	95	455
劉世昌先生	360	-	-	-	56	416
李志軒先生 ^(a)	210	-	-	-	-	210
杜振偉先生 ^(b)	146	-	-	-	(198)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360	-	-	-	56	416
黃文宗先生	360	-	-	-	56	416
陳定邦先生 ^(c)	330	-	-	-	-	330
阮雲道先生 ^(d)	146	-	-	-	(198)	(52)
楊國琦先生 ^(d)	146	-	-	-	(198)	(52)
	3,858	4,746	1,564	36	(46)	10,15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附註(e)) 千元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360	2,279	752	18	406	3,815
譚瑞堅先生	360	2,279	752	18	406	3,815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720	—	—	—	406	1,126
曾安業先生	360	—	—	—	406	766
劉世昌先生	360	—	—	—	238	598
杜振偉先生	360	—	—	—	238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360	—	—	—	238	598
黃文宗先生	360	—	—	—	238	598
陳定邦先生 ^(c)	—	—	—	—	—	—
阮雲道先生	360	—	—	—	238	598
楊國琦先生	360	—	—	—	238	598
	3,960	4,558	1,504	36	3,052	13,11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e) 該等數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包括撥回所授出股本工具於歸屬前遭沒收而於以往年度累計的金額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予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a)披露。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52	1,745
酌情花紅	384	272
退休計劃供款	54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	21	58
	2,911	2,111

附註：該等數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餘下人士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包括撥回所授出股本工具於歸屬前遭沒收而於以往年度累計的金額之調整。

上述人士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元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
1,000,001至2,000,000	1	1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年報(本財務報表為其一部份)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已列入附註10(a)及10(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1,524,000元(二零一八年：80,965,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23,009,000股(二零一八年：4,822,597,000股)為計算基準。

(a) 每股基本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823,009	4,822,33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1(c))	-	26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23,009	4,822,597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9,837	1,728	34,062	8,159	20,823	694,609
添置	877	1,591	159	900	751	4,278
出售	-	-	(69)	(1)	(1,594)	(1,664)
撇銷	(627)	-	-	(143)	-	(770)
減值	-	-	(3,276)	-	-	(3,276)
折舊	(21,493)	(692)	(6,061)	(2,327)	(3,435)	(34,0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594	2,627	24,815	6,588	16,545	659,1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7,862	7,270	73,035	18,756	36,076	832,9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268)	(4,643)	(48,220)	(12,168)	(19,531)	(173,830)
賬面淨值	608,594	2,627	24,815	6,588	16,545	659,16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51,962	2,484	19,599	4,974	25,852	704,871
添置	610	401	20,488	5,866	225	27,590
出售	-	-	-	(21)	(1,129)	(1,150)
撇銷	(1,100)	(234)	-	(22)	-	(1,356)
折舊	(21,635)	(923)	(6,025)	(2,638)	(4,125)	(35,3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837	1,728	34,062	8,159	20,823	694,6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7,623	5,711	73,846	21,520	39,384	838,0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786)	(3,983)	(39,784)	(13,361)	(18,561)	(143,475)
賬面淨值	629,837	1,728	34,062	8,159	20,823	694,60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活用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276,000元，以減少其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零元。產生減值之主要原因為生活用紙的盈利能力下跌，短期內亦無望回升。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該等資產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估計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間的業務預測為基準的預測現金流。超過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長期銷售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5.30%	14.00%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金。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30,802	31,892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年初	31,892	32,982
攤銷	(1,090)	(1,090)
於年末	30,802	31,892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18,257)	(33,127)
給予多家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4(b))	85,332	55,332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4(c))	5,683	5,510
	72,758	27,715
代表：		
非即期部分	39,075	—
即期部分	33,683	27,715
	72,758	27,715

(a) 本集團於多家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歐綠保綜合環保」)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元	25%	—	25%	處理廢棄電器 及電子產品
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綠色未來」)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元	49%	—	49%	製造塑膠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綠色未來，旨在發展塑膠產品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於綠色未來之總承擔為29,700,000元，包括出資14,700,000元及股東貸款15,000,000元。於呈報期末後，股東貸款15,000,000元已全數墊付予綠色未來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分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a) 本集團於多家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詳情如下:(續)

本集團有權分佔歐綠保綜合環保及綠色未來之25%及49%之財務業績。儘管歐綠保綜合環保及綠色未來之25%及49%繳足資本及溢利分享安排，惟由於本集團對歐綠保綜合環保及綠色未來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共同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歐綠保綜合環保及綠色未來的投資入賬為合營公司。

(b) 給予多家合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85,332,000元(二零一八年：55,332,000元)包括：

- (i) 貸款2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21,6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存入銀行存款的抵押品以便就有關發展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項目向香港政府發出銀行擔保。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貸款2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25,0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之信用額度，以符合其營運資金規定。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i) 貸款23,732,000元(二零一八年：8,732,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二零一八年：7%)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償還；及
- (iv) 貸款1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該貸款將分期償還，其中3,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償還、4,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償還及餘下7,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償還。

(c)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d) (i) 歐綠保綜合環保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對賬表乃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歐綠保綜合環保之總額：		
流動資產	117,145	80,824
非流動資產	42,139	43,912
流動負債	(202,795)	(257,245)
非流動負債	(81,879)	–
負債淨額	(125,390)	(132,509)
上述資產及負債計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64	39,98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53,172)	(213,882)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1,879)	–
收益	209,129	269,409
年度溢利/(虧損)	7,119	(113,472)
年度全面總收益	7,119	(113,472)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應佔歐綠保綜合環保之溢利/(虧損)	1,780	(28,368)
上述溢利/(虧損)計入：		
折舊及攤銷	(7,611)	(1,698)
利息收入	201	85
利息開支	(18,921)	(16,818)
所得稅開支	–	–
與本集團於歐綠保綜合環保權益之對賬：		
歐綠保綜合環保之負債淨額總額	(125,390)	(132,50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佔歐綠保綜合環保之負債淨額	(31,347)	(33,127)
給予歐綠保綜合環保之貸款(附註14(b)(i)至(iii))	70,332	55,332
應收歐綠保綜合環保款項(附註14(c))	5,683	5,510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4,668	27,71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d) (ii) 綠色未來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對賬表乃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綠色未來之總額：	
流動資產	18,385
非流動資產	24,444
流動負債	(4,113)
非流動負債	(12,000)
資產淨值	26,716
上述資產及負債計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00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2,000)
收益	-
年度虧損	(3,285)
年度全面總收益	(3,285)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本集團應佔綠色未來之虧損	(1,610)
上述虧損計入：	
折舊	(53)
利息收入	-
利息開支	(85)
所得稅開支	-
與本集團於綠色未來權益之對賬：	
綠色未來之資產淨值總額	26,71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9%
本集團分佔綠色未來之資產淨值	13,090
給予綠色未來之貸款(附註14(b)(iv))	15,000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8,09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原材料	2,377	1,788
製成品	2,964	2,711
	5,341	4,49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07,874,000元（二零一八年：99,170,000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8,470	25,715
減：呆賬備抵賬戶(附註16(b))	(4,237)	(4,2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4,233	21,478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期計並扣除呆賬備抵賬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0 – 30日	22,577	16,726
31 – 60日	1,462	3,314
61 – 90日	171	509
91 – 120日	28	315
逾120日	4,232	4,851
	28,470	25,715
減：呆賬備抵賬戶	(4,237)	(4,237)
	24,233	21,478

附註：於採納IFRS 9後，本集團評估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年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年內之虧損撥備賬戶變動

年內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賬戶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根據IAS 39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237	8,558
首次應用IFRS 9之影響(附註2(c)(i))	-	-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4,237	8,558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	(10)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4,31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37	4,237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並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2,095	14,273
1 - 30日	1,837	4,287
31 - 60日	164	2,074
61 - 90日	111	197
91 - 120日	26	78
逾120日	-	569
	2,138	7,205
	24,233	21,47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d)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港元	23,114	19,501
美元	1,119	1,977
	24,233	21,47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193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付出之按金	5,573	7,013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5,910	7,158
預付款項	2,114	3,203
其他應收款項	1,515	2,315
合計	15,112	19,6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	112,053	168,374
銀行現金	48,570	50,438
手頭現金	42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65	218,871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	152
	160,665	219,023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港元	106,956	168,008
人民幣	42,709	44,527
美元	10,983	6,470
歐元	17	18
	160,665	219,0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擔保抵押予供應商以保證供應。

銀行現金根據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51,759)	(80,965)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34,008	35,3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1,090	1,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415)	(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70	1,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	3,276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之撥回	16(b)	-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撥回		(309)	-
應付賬款之撥回		-	(1,991)
融資收入	8(b)	(8,382)	(8,282)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4(d)	(170)	28,36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1(c)	251	3,472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0)	(21,644)
存貨		(842)	5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55)	20,1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56	26,14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8)	(8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22,879)	24,6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a)及(b)	3,229	5,449	5,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6,446	6,910	6,910
— 應計開支		7,765	7,897	7,897
— 客戶預先墊款(附註)		—	—	1,043
— 合約負債(附註)	(c)	806	1,043	—
— 其他		4,061	3,715	3,715
		19,078	19,565	19,565
		22,307	25,014	25,014

附註：於採納IFRS 15後，先前計入「客戶預先墊款」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2(c)(ii))。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即期	2,231	3,088
1 – 30日	165	793
31 – 60日	30	720
61 – 90日	24	20
91 – 120日	4	13
逾120日	775	815
	3,229	5,44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港元	22,272	24,754
美元	35	260
	22,307	25,0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合約負債之變動

客戶合約即客戶預先墊款，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043
因確認年內收益導致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合約負債減少	(23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收回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之結餘	-	2,97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元	折舊撥備 超過相關 折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4,378	(34,378)	-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9(a))	1,939	(1,93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317	(36,317)	-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9(a))	(691)	691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26	(35,626)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營運中存續之稅項虧損504,892,000元(二零一八年：453,250,000元)之未來利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能確定是否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資產作抵銷。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21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1 股本(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22,334	482,2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675	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3,009	482,301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i)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1 股本(續)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ii)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年期
			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尚 未行使	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12,800,000	-	-	112,800,000	(26,400,000)	86,400,000	3.4年
僱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22,900,000	(3,725,000)	(675,000)	18,500,000	(1,200,000)	17,300,000	3.4年
			135,700,000	(3,725,000)	(675,000)	131,300,000	(27,600,000)	103,700,000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付款為251,000元(二零一八年：3,4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2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a) 權益各部份之變動

		股本	以股份為基			儲備	合計
	附註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礎資金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3,280	(1,995,774)	1,100,387	1,582,62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1(c)	-	-	3,472	-	3,472	3,4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1(c)	67	56	(38)	-	18	85
已失效之購股權	21(c)	-	-	(208)	208	-	-
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774	774	7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6,506	(1,994,792)	1,104,651	1,586,95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1(c)	-	-	251	-	251	251
已失效之購股權	21(c)	-	-	(806)	806	-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3,540)	(3,540)	(3,5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5,951	(1,997,526)	1,101,362	1,583,663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IFRS 9及IFRS 15。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2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於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重組事項」)進行時在同一控制架構下作出收購之代價總和；及(ii)根據重組事項撥入本集團之實體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iii) 以股份為基礎資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資金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o)(ii)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部份。

(c)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零元)。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1,095,411,000元(二零一八年：1,098,14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3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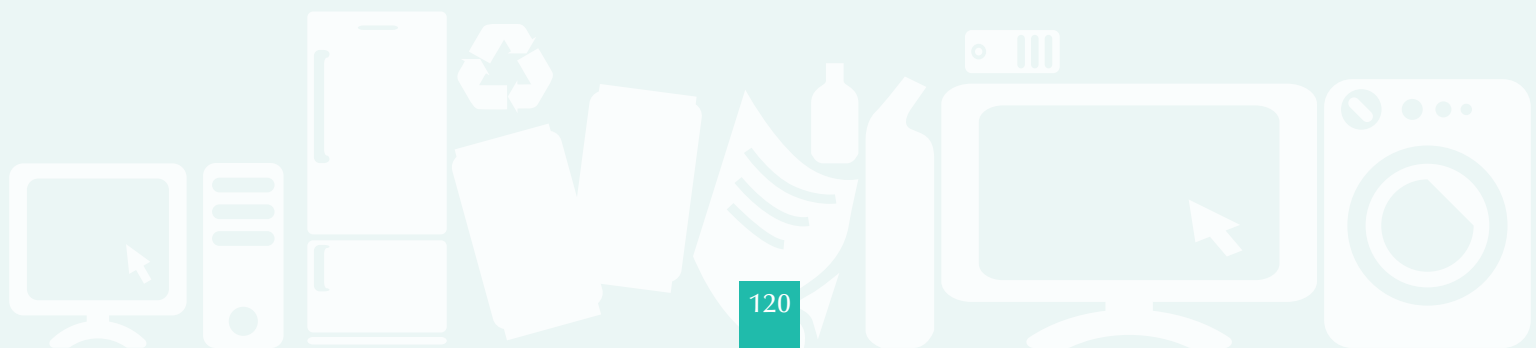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1,010	2,387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3,072	3,586
	4,082	5,973

本集團乃若干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至五年，如所有條款均經重新磋商，可選擇重續租賃。該等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

24 或然負債

與前董事及僱員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董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款項)乃於附註10披露。

(b)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取多家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839	3,873
收取一家合營公司的財務擔保收入	-	1,424
收取多家合營公司的物流服務收入	1,376	164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特許權費收入	1,400	-
向一家合營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	-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除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外，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歐綠保綜合環保	合營公司(附註14(b)(i)至(iii)及(c))	76,015	60,842
益佳發展有限公司(「益佳」)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之兒子及女兒	12	12
綠色未來	合營公司(附註14(b)(iv))	15,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續)

有關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名稱	未結清之最高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歐綠保綜合環保	76,015	60,842
益佳	12	12
綠色未來	15,000	—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勵華運輸公司	獨資東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	10	1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6(a)	1,495,006	1,433,498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06	1,34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5,831	191,528
可收回稅項		-	1
		127,337	192,87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	8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a)	38,177	38,548
		38,680	39,418
流動資產淨值		88,657	153,454
資產淨值		1,583,663	1,586,9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482,301	482,301
儲備	22	1,101,362	1,104,651
總權益		1,583,663	1,586,9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鄭志明

董事
林景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按成本計算投資，非上市股份	967,944	967,944
減：減值撥備	(815,712)	(815,712)
	152,232	152,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2,774	1,281,266
	1,495,006	1,433,4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177	38,5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由於該等款項並不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b)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實繳 資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IW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50,0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IWS Waste Manage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Assorted Paper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MD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香港
綜合環保紙品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香港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及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香港
綜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港元	100%	採購廢紙/香港
綜合環保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1港元	100%	於將軍澳發展回收設施/ 香港
綜合環保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港元	100%	提供物流服務/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製造塑膠產品/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IFRS 9及IFRS 15。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28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IASB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於本財務報表尚未採納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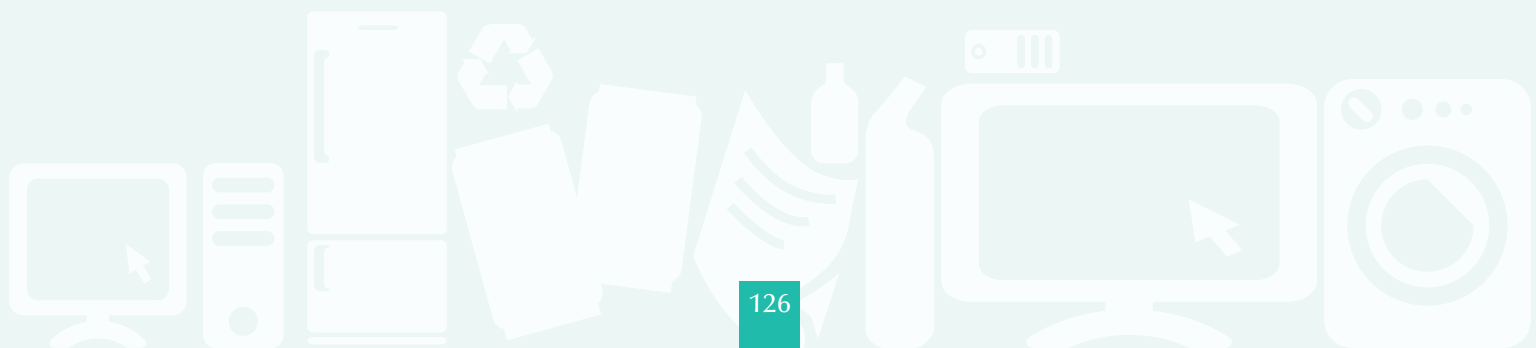
IFRS 16「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IC 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IFRS 16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論述。儘管本集團對IFRS 16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與評估結果不同，亦可能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IFRS 16「租賃」

誠如附註2(h)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而以不同方式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時作為出租人，而訂立其他租賃時則作為承租人。

預期IFRS 16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IFRS 16，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在實際合宜的方法下，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此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如現行政策般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實際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該等情況，租金開支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

IFRS 16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土地及樓宇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IFRS 16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IFRS 16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選擇實際合宜方式而不會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以採納IFRS 16，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及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3(b)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土地及樓宇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為4,082,000元，須於呈報日期後1年內或1至5年內支付。於首次採納IFRS 16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計及貼現的影響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調整至3,769,000元及3,769,000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IFRS 16後將不會作出重大過渡調整。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由下一財政年度起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43,542	273,131	206,940	175,461	196,340
毛利	24,335	22,510	37,877	31,020	42,002
除稅前虧損	(127,264)	(109,451)	(81,206)	(80,965)	(51,759)
所得稅抵免	1,113	-	-	-	2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3,080)	(109,451)	(81,206)	(80,965)	(51,524)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36,572)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149,652)	(109,451)	(81,206)	(80,965)	(51,52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607)	(104,078)	(81,201)	(80,965)	(51,524)
非控股權益	(45)	(5,373)	(5)	-	-
	(149,652)	(109,451)	(81,206)	(80,965)	(51,52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32,934	1,217,268	1,101,574	1,022,086	968,106
總負債	74,630	65,972	27,104	25,024	22,317
總權益	1,258,304	1,151,296	1,074,470	997,062	945,789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